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0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77541 號函核定之

「104 學年度臺中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規定」訂定

104 學年度臺中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
分發招生簡章

104 學年度臺中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主辦學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地 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

電 話：04-22231477、04-22195720

傳 真：04-22195721

e-mail：night2@nutc.edu.tw

網 址：<http://nig2.nutc.edu.tw>

電話服務時間：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14:30~21:30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104 學年度臺中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項目	地點
10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起	發售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全家、萊爾富、OK 等便利商店購買
10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四) 至 103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一) 止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0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三) 起	發售聯合登記分發簡章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警衛室及各委員學校 (販售地點詳見本會招生網站 網址 http://nig2.nutc.edu.tw)
104 年 5 月 2 日 (星期六) 至 104 年 5 月 3 日 (星期日) 止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測驗中心公布之試場
104 年 5 月 25 日 (星期一) 起	報名分發「網路作業系統」開放登錄	本會招生網站 網址 http://nig2.nutc.edu.tw
104 年 6 月 8 日 (星期一) 至 104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止	集體報名 (集體通訊報名及集體現場報名)	本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至 104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一) 止	個別通訊報名	本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六) 至 104 年 7 月 19 日 (星期日) 止	個別現場報名	本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寄發登記分發通知單 (含成績單、志願表及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本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成績複查	本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4 年 8 月 8 日 (星期六) 至 104 年 8 月 9 日 (星期日) 止	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本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函購「簡章暨報名表」者須寄工本費 100 元，『限用小額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臺中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郵票不予受理』；另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45 元）之大型回郵信封(A4)一個寄送本會購買。

本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收」

※凡欲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皆需至本會招生網站，點選「網路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及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確認無誤後，列印「報名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簽名，再就上列報名方式擇一種報名，請勿重複報名。【網路作業系統僅供填報資料而非報名，僅登錄資料未透過郵寄(通訊報名)或現場繳交(現場報名)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報名】

※報名考生不論是否為應屆畢業生，學歷(力)證件欄皆需黏貼：

①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修業 3 年者，需記載 6 學期學業成績；修業 4 年者，需記載 8 學期學業成績。缺任何一學期者該學期學業成績以 0 分計算)。

②報名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由網路作業系統列印並簽名】

③學歷(力)證件影本【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本會相關公告請參閱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nig2.nutc.edu.tw>

重要注意事項

1. 104學年度臺中區技術校院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招生，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辦理之「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及資料審查（含相關專業技能證照、特種身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作為登記分發成績計算之依據，各群（類）成績計分項目及加分優待標準請詳閱簡章第32~36頁。
2. 104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報名時間為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至103年12月29日(星期一)。考試日期為104年5月2日(星期六)及5月3日(星期日)。
3. 依教育部102年11月12日臺教技(二)字第1020153075號函，應屆高中畢業生自103學年度起得報考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故應屆高中畢業生得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惟今年度本會所屬委員學校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有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即B類考生)(其餘委員學校係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應屆高中畢業生有意報名者請洽各委員學校)，故應屆高中畢業生報名前請詳閱本招生簡章第1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第13頁「環球科技大學」招生資訊或第14~21頁「各群(類)(代碼)各校系科(組)招生名額」。
4.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說明如下：
 - (1) 本會報名考生區分為A類考生及B類考生，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區分為A類招生名額及B類招生名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24~25頁報名資格注意事項規定。
 - (2) A類考生優先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A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仍有B類招生名額，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尚未分發之B類招生名額；B類考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故雖有B類招生名額但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請B類考生特別注意。例：○○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A類招生名額44名，B類招生名額6名：
 - ①成績排序前50名之A類考生以此校系為第1志願且完成分發，B類考生成績排序為第51名，則該B類考生無法錄取此校系。
 - ②成績排序前51名之考生中，B類考生成績排序為第47、48及51名，當成績排序前50名之考生皆以此校系為第1志願且完成分發，則排序為第51名之B類考生無法錄取此校系。
 - ③成績排序前50名之考生中，B類考生成績排序為第44~50名，當成績排序為44~49名之B類考生皆以此校系為第1志願且完成分發，則排序為第50名之B類考生無法錄此校系。【因所有報名考生皆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且B類考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
5. 未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之104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考試者，亦可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惟其加權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一律以100分計，且僅能就本會招生單群(類)報名，不得報名跨群(類)分發。

6. 本會招生群（類）：

跨群(類)(代碼)	單群(類)(代碼)
	機械群(01)
	動力機械群(02)
電機與電子群(5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4)
	化工群(05)
	土木與建築群(06)
	設計群(07)
	工程與管理類(08)
商管外語群(一)(53)	商業與管理群(09)
	外語群英語類(15)
	衛生與護理類(10)
	食品群(11)
家政群(52)	家政群幼保類(1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3)
	餐旅群(17)
	藝術群影視類(20)

- ◎ 報名考生報考「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為下列跨群（類）者，報名本會分發之跨群（類）或單群（類）為下列者，視為報名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相同，可參加本會分發之單群（類）如下：

報考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 (代碼)	報名本會分發之跨群（類） 或單群（類）(代碼)	可參加本會分發之單群 (類)(代碼)
電機與電子群(51)	電機與電子群(5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4)
家政群(52)	家政群(52)	家政群幼保類(1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3)
商管外語群(一)(53)	商管外語群(一)(53)	商業與管理群(09) 外語群英語類(15)
商管外語群(二)(54)	商業與管理群(09)	商業與管理群(09)
商管外語群(三)(55)	外語群英語類(15)	外語群英語類(15)
商管外語群(四)(56)	商管外語群(一)(53)	商業與管理群(09) 外語群英語類(15)

- ◎ 報考統一入學測驗為單群（類）者(代碼為01~20)不得報名跨(群)類(代碼為51~53)分發。
 ◎ 本會所屬招生學校之系科(組)未招收外語群日語類，報考統一入學測驗為外語群日語類之考生欲報名本會分發者，僅能就本會招生單群（類）擇一報名並且視為報名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不同，本會原始成績(一)為【統一入學測驗4科總分×2倍】×0.6，相關成績計算請詳閱簡章第33頁。

7. 僅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考試且持有跨群(類)成績單者，才可報名參加跨群(類)分發。報名考生若已完成其中一群(類)之分發且經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後，則不得再參加另一群(類)之分發。報考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考試之報名考生可參加本會跨群(類)分發如下：
- (1) 電機與電子群(51)：可參加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及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分發
 - (2) 家政群(52)：可參加家政群幼保類及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分發
 - (3) 商管外語群(一)(53)及商管外語群(四)(56)：
可參加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英語類分發
8.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分發原則如下：
- (一) 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
 - (二)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分發方式如下：
 - (1) 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與一般生比序分發於一般生名額。
 - (2) 特種身分報名考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或經第一階段分發未獲錄取或於電腦作業完竣但未簽名前即放棄者，始得於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時，持加分後之成績單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系科(組)尚未額滿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科(組)區分A、B類招生名額時，其最低錄取標準以A類及B類較低之最低錄取分數為該系科(組)最低錄取標準，如A類或B類任一招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惟第二階段分發各校系科(組)名額極少，請報名考生審慎考量。
 - (3) 特種身分報名考生如持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參與一般生分發，經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後，則不得再參與特種生分發；參與特種生分發而未獲錄取或放棄者，不得要求再以一般生身分分發。
9. 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82874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10月09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142619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10. 本會招生報名方式計有：集體報名(集體通訊報名及集體現場報名)、個別報名(個別通訊報名及個別現場報名)二種，報名考生僅可擇一報名，請勿重複報名。**個別通訊報名限持有學歷(力)證件及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缺歷年成績單或學歷(力)證件者不得通訊報名)**；持居留證報名本招生管道者應採個別現場報名；應屆生無法在104年7月19日(星期日)前取得畢業證書等學歷(力)證件者，如暑修生或延修生，**一律先以歷年成績單(修業3年者，需記載6學期學業成績；修業4年者，需記載8學期學業成績。缺任何一學期者該學期學業成績以0分計算)採個別現場報名**，並於現場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報名考生需於報名前完成繳費，繳費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故報名考生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11. 參加本會分發並已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須於104年8月17日(星期一)17:00前填寫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後續各管道之招生。

目 錄

	頁次
壹、參加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及名額	1
一、各招生學校招生系科(組)、名額及相關訊息	1
二、各群(類)(代碼)各校系科(組)招生名額	14
貳、報名資格	22
參、報名	26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26
(一)集體報名	26
(二)個別報名	26
二、報名地點	27
三、報名作業證件繳驗流程說明、報名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27
肆、各群(類)成績計分項目、加分優待標準、成績通知及複查	32
一、各群(類)成績計分項目	32
(一)本會各群(類)採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表	32
(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32
(三)本會原始總分	33
(四)本會實得總分	33
二、加分優待標準	34
(一)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	34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35
(三)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36
三、登記分發通知單(含成績單、志願表及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37
四、報名考生成績及分類複查	37
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8
一、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及地點	38
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方式與規定	38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辦法	39
(一)登記	39
(二)分發	39
(三)報到	40
(四)注意事項	41
陸、錄取名單公告	41
柒、招生申訴處理	41
捌、其他	41
附件：	
(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42
(二)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46
(三)本會登記分發成績計算範例	47
(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53
(五)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54
附表：	
(一)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	55
(二)原住民加分優待申請表	65
(三)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	66
(四)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67
(五)報名考生成績及分類複查申請表	70
(六)代理委託書	71
(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72
(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3

壹、參加聯合登記分發之招生學校、系科(組)及名額

一、各招生學校招生系科(組)、名額及相關訊息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異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異科技子女	蒙藏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機械群	49	1	1	1	1	1	1	0	0	0	0
				動力機械群	9	1	1	1	1	1	1	0	0	0	0
			車輛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57	1	1	1	1	1	2	1	1	1	1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53	1	1	1	1	1	5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1	1	1	1	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45	1	1	1	1	1	3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40	1	1	1	1	1	3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5	1	1	1	1	1	0	0	0	0	0
校址	63201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	05-6314790(招生專線)、05-6315104(綜合教務組)、05-6315079(進修推廣部)														
傳真	05-6310857														
網址	http://www.nfu.edu.tw														
e-mail	yun@nfu.edu.tw														
備註	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2：30(必要時週六彈性排課)。 3. 地點及交通：本校居雲林縣中心位置之虎尾鎮市區，交通方便，距 78 號快速道路 5 分鐘，距中山高 15 分鐘，客運車站就在學校旁邊。 4. 學費標準：學雜費係依照報教育部核定之標準收費。 5. 獎助學金：每班學期成績前三名發學行優良獎學金，另有工讀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申請，符合學費減免規定得申請學費減免，並提供工作資訊方便同學就業。 6. 其他：校園無線寬頻網路可隨時上網。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48	3	3	3	3	3
			電機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0	3	3	3	3	3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5	1	0	1	0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5	0	1	0	1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機械群	25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	0	0	0	0	0
				化工群	15	1	1	1	1	1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機械群	15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30	2	2	2	2	2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5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5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5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機械群	33	1	1	0	0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7	0	0	1	1	0
				商業與管理群	33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5	1	1	1	1	1
				外語群英語類	2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4	0	0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36	1	1	0	0	0
			應用英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6	0	0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44	1	1	1	1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9	0	0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10	0	0	0	0	0			
	餐旅群	21	1	1	1	1	1			
校址	41170 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2段57號									
電話	04-23924505 分機 7017-7019(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傳真	04-23933613 ; 04-23931675									
網址	http://web2.ncut.edu.tw									
e-mail	night@ncut.edu.tw									
備註	<p>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p> <p>2.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 18：10 至 22：15 上課為原則；是否於週六 13：30 至 21：45 排課則視各系需要而定。</p> <p>3. 地點及交通：無校車，位於臺中市太平區，51 豐原客運、41 臺中客運及 75 統聯客運在本校附近設站，交通便利，校內備有學生機車停車場。</p> <p>4. 學費標準：本校學雜費係依照部訂公立大學院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依學時數收費)。</p> <p>5. 獎助學金：本校提供急難救助申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就學貸款等申辦服務。</p> <p>6. 其他：本校設有資訊能力畢業門檻。</p>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84	2	2	2	2	2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6	0	0	1	1	1
				工程與管理類	3	0	0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75	2	2	0	0	0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81	2	2	2	2	2
			會計資訊系	商業與管理群	81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2	1	1	1	1	1
			商業設計系	設計群	42	1	1	1	1	1
			應用英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0	0	1	1
				外語群英語類	22	0	0	1	0	0
				餐旅群	10	0	1	0	0	0
			資訊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5	0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0	0	0	0		
	休閒事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20	1	0	0	1	1		
		餐旅群	25	0	1	1	0	0		
	二專	2年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商業與管理群	18	1	0	1	0	1
				衛生與護理類	12	0	0	0	0	0
			美容科	家政群幼保類	20	0	1	0	1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0	1	1	1	1	1
	校址	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電話	04-22195720(註冊組)、04-22195730(學生事務組)、04-22195710(綜合業務組)									
傳真	04-22195721									
網址	http://night.nutc.edu.tw									
e-mail	night21@nutc.edu.tw									
備註	<p>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二年制夜間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副學士學位。</p> <p>2. 上課時間：a. 週一至週五18：00至22：05，週六13：40至21：40(依實際課表排定)。 b.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需於寒假期間上實習課程。</p> <p>3. 地點及交通：三民校區(臺中科技大學校本部)位於臺中市市區，有多路公車與數家客運在本校附近設站，交通便利，校內備有學生機車停車棚；美容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部份課程需於民生校區上課，民生校區位於署立臺中醫院旁，警察局第一分局對面，近臺中火車站，多線公車停靠校門，交通便利、停車方便，教室均備有冷氣及視聽設備。</p> <p>4. 學費標準：本校學分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p> <p>5. 獎助學金：本校提供急難救助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及就學貸款等申辦服務，另對經濟困難者，提供多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弱勢助學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等措施。</p> <p>6. 其他：</p> <p>a. 除畢業前需通過同等於全民英檢初級複試(含)以上之英文檢定外，另各系設有語文能力及專業證照畢業門檻，請詳閱各系網頁公告或洽詢各系辦公室。</p> <p>b.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有色盲、嚴重口吃或語言不清、身心嚴重病殘、身心障礙會影響老人照護工作者，欲報名者請慎重考慮。</p> <p>c. 美容科：有色盲、重度視障、肢障或聽障者，會影響美容工作，欲報名者請審慎考量。</p> <p>d.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證照要求為勞動部(原勞委會)國貿業務技術士證丙級或國貿大會考二擇一，英文畢業門檻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 TOEIC387分(聽力須達110分以上，閱讀須達115分以上)或其他相同等級之英語檢定，相關規定請詳閱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網頁公告或洽詢系辦公室。</p>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嶺東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8	2	2	2	2	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4	0	0	0	0	0
				餐旅群	13	0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2	2	2	2	2	2
				餐旅群	22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2	1	1	1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0	1	1	1	1	1
				餐旅群	46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0	0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5	1	1	1	1	1
				餐旅群	14	0	0	0	0	0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16	1	1	1	1	1
				餐旅群	19	0	0	0	0	0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群	35	2	1	2	1	2
				商業與管理群	9	0	1	0	1	0
			數位媒體設計系	設計群	32	2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0	0	1	1	1	1
				餐旅群	1	0	0	0	0	0
			流行設計系	設計群	4	1	1	1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41	1	1	1	1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機械群	13	1	0	0	0	0
				設計群	20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1	0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1	1	1	1
			數位生活設計組	餐旅群	10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8	0	0	0	0	0
			資訊科技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8	1	1	1	1	1
				機械群	9	1	0	0	0	0
			資訊網路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8	0	1	0	1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0	0	1	0	1
			校址	40852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嶺東路1號						
電話	04-23892088 轉 2611、2621、2631									
傳真	04-23862928									
網址	http://www.ltu.edu.tw									
e-mail	ltu2610@teemail.ltu.edu.tw									
備註	<p>1. 學位授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p> <p>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跨群(類)招生各系，均屬同一課程合班上課。</p> <p>3. 地點及交通：備有代用交通車，交通便捷，公車路線眾多，鐵公路四通八達，距中山高、中二高、中彰快速道路及臺中高鐵車站等，皆於 10 分鐘內可抵達。</p> <p>4. 學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之本校商業類及工業類學雜費收費標準。</p> <p>5. 獎助學金：設有各類獎助學金、共同助學方案及工讀機會，供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p> <p>6. 其他：</p> <p>a. 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成績優異，各系所榮獲一等比例全國第一。</p> <p>b. 本校設有財務金融(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含在職專班)、行銷與流通管理、觀光與休閒管理、資訊科技、資訊管理(含在職專班)、資訊網路、視覺傳達設計(含在職專班)、數位媒體設計、創意產品設計、流行設計、財經法律及財稅與會計資訊等 13 個碩士班，另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在職專班(EMBA)，升學管道暢通，可滿足本校學生繼續深造之需求。</p>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僑光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財務金融系	商業與管理群	30	1	1	1	1	1
				餐旅群	20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5	1	1	1	1	1
				餐旅群	25	1	1	1	1	1
			國際貿易系	餐旅群	5	2	2	2	2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40	1	1	1	1	1
				餐旅群	20	1	1	1	1	1
			財經法律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20	1	1	1	1	1
				餐旅群	7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旅群	60	3	3	3	3	3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120	3	3	3	3	3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0	0	1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20	1	1	1	1	1
				餐旅群	50	1	0	1	1	1
			資訊科技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4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8	0	0	0	0	0
			生活創意設計系	設計群	30	1	1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8	0	0	1	1	1
				餐旅群	12	0	0	0	0	0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0	0	0	0	0	0
				設計群	20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10	0	0	0	0	0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機械群	30	1	1	0	0	0			
	動力機械群	15	0	0	1	1	1			
	設計群	5	0	0	0	0	0			
校址	40721 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									
電話	04-27016855 轉 1202~1204									
傳真	04-24514641									
網址	http://www.ocu.edu.tw									
e-mail	register@ocu.edu.tw									
備註	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1：45。 3. 地點及交通：本校臨近逢甲商圈，緊臨中科園區，生活機能、交通均相當便捷。距台 74 線快速公路僅三分鐘車程、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僅五分鐘車程，交通便利。 4. 學費標準：本校學分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5. 獎助學金：本校提供急難救助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共同助學措施等申辦服務。 6. 其他：(1)教學教室及大樓均有冷氣空調和網路設備，校園設有便利超商、書局及餐廳。另提供進修部同學申請宿舍床位。 (2)新落成的觀光餐旅大樓，設有實習旅館、中西餐、飲料調製及烘焙等專業教室。 (3)全新啟用的設計大樓，設有攝影棚、數位繪圖、影音後製、動漫製作、產品自由造型等專業教室。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中臺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食品科技系	衛生與護理類	6	2	2	2	2	2	
				食品群	26	0	0	0	0	0	
				餐旅群	45	0	0	0	0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機械群	26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	0	0	0	0	0	
				土木與建築群	20	1	1	1	1	1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設計群	8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0	1	1	1	1	1	
				餐旅群	1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5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6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5	0	0	0	0	0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7	1	0	1	1	1	
				家政群幼保類	16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8	0	1	0	0	0	
			行銷管理系	設計群	3	0	0	0	1	0	
				商業與管理群	16	1	1	1	0	1	
				餐旅群	1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1	0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8	0	1	0	1	0	
				餐旅群	10	0	0	1	0	1	
			國際企業系	商業與管理群	16	1	1	0	0	0	
				外語群英語類	2	0	0	1	1	1	
				餐旅群	8	0	0	0	0	0	
			4.5年	護理系	衛生與護理類	68	1	1	1	2	2
					家政群幼保類	4	1	0	1	0	0
					餐旅群	4	0	1	0	0	0
	校址	40601 臺中市北屯區廬子里 10 鄰廬子路 666 號									
	電話	04-22391647 轉 6605、6609；04-22394046									
	傳真	04-22396758									
	網址	http://www.ctust.edu.tw									
	e-mail	n0101@ctust.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授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0 至 21：35。 地點及交通：本校位於臺中市大坑風景區，距中山高、中二高、台 74 線快速公路及中彰快速道路等，皆可在 15 分鐘內到達。另有多線公車從校園直達臺中火車站、太原火車站及臺中高鐵站。 學費標準：本校學分費的收費標準依上課時數收費，並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獎助學金：本校對於經濟有困難同學提供多項就學補助，包括：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中低收入家庭就學補助、急難救助申請，另提供多項校內外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 其他：食品科技系、護理系部份課程視需要須在暑假授課。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修平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30	3	3	3	3	3
				動力機械群	13	0	0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機械群	6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7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動力機械群	3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8	1	1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0	0	0	0	0
			國際企業經營系	商業與管理群	4	1	0	1	1	1
				餐旅群	12	1	2	1	1	1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7	1	1	1	1	1
				餐旅群	4	0	0	0	0	0
			校址	41280 臺中市大里區工業路 11 號						
電話	04-24961100 轉 6130~6133(註冊組)、轉 6212 或 6216(生輔組)、轉 6110~6114(招生服務中心)									
傳真	04-24961174									
網址	http://www.hust.edu.tw									
e-mail	recruit@mail.hust.edu.tw									
備註	<p>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p> <p>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18：20至22：20（依實際課表排定）。</p> <p>3. 地點及交通：本校位居臺中市大里區北距臺中市區3公里，毗連大里工業區，交通便捷，有豐原客運280號、285號、286號、東南客運7號及統聯客運3號等公車可到達。</p> <p>4. 學費標準：學分學雜費及各項費用之繳納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p> <p>5. 獎助學金：本校提供就學補助，包含獎學金、助學金、減免及工讀金等，受理助學貸款、減免學雜費及各項獎學金申請。</p> <p>6. 其他：行動不便、肢體障礙者，請慎選報名系科，因本校部分系科之課程含有機械操作。</p>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朝陽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財務金融系	機械群	3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0	0	1	1	1	0
			休閒事業管理系	餐旅群	8	1	0	0	0	1
				商業與管理群	30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	餐旅群	140	2	2	2	2	2
				機械群	4	0	1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6	1	1	1	1	1
				餐旅群	16	1	0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25	2	1	1	2	1
			銀髮產業管理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9	0	1	1	0	1
				餐旅群	65	2	2	2	2	2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0
			工業設計系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4	0	1	1	0	0
				餐旅群	20	1	0	0	1	1
				機械群	10	1	1	1	1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設計群	32	2	1	2	1	2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8	0	1	0	1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0	0	0	0	0
			幼兒保育系	設計群	42	2	1	2	2	2
				商業與管理群	4	0	1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2	0	0	0	0	0
			應用英語系	家政群幼保類	8	1	0	1	1	1
				餐旅群	11	0	1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8	1	0	1	1	1
			社會工作系	外語群英語類	12	1	1	1	1	1
				餐旅群	10	0	1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0	0	0	1	0	1
			傳播藝術系	家政群幼保類	12	0	1	0	0	0
				餐旅群	19	1	0	0	1	0
				設計群	23	0	1	0	0	0
			資訊管理系 數位多媒體組	商業與管理群	12	1	0	0	1	1
				藝術群影視類	10	0	0	1	0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3	1		0	0	1	0			
資訊工程系	設計群	7	0	1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5	0	0	1	0	1			
	機械群	6	0	1	0	0	0			
資訊與通訊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2	1	0	1	1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32	1	1	1	1	1			
	機械群	3	0	0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7	0	1	0	1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0	1	0	1	0	1			
			動力機械群	25	1	1	1	1	1	
				10	1	1	1	1	1	
校址	41349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電話	04-23323000 轉 4654、4653、4652									
傳真	04-23335558									
網址	http://www.cyut.edu.tw									
e-mail	admiss@cyut.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5 至 22：20，部分課程週六 13：30 至 22：20（依每日課表排定）。 地點及交通：本校交通便利，至臺中火車站僅需 25 分鐘，距離國道 3 號僅 8 分鐘車程，臺中客運「131」、「132」及「133」和全航客運所屬「158」號等共有 4 路公車，每天約 228 班車次往返，可直達校園。 學費標準：本校進修部學費採預收學分學雜費（以學時計收，即依每週實際上課節數×每學分學雜費，收取費用），待加退選後多退少補。本校學分學雜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獎助學金：本校設有各類獎助學金及就學貸款並提供工讀機會，可供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提出申請。 其他：本校設有企業管理、幼兒保育及休閒事業管理等共 20 個碩士班(含 14 個碩士在職專班)，5 個博士班，升學管道暢通，可滿足本校學生再升學之需求；有志未來從事教師工作者，本校設有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及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建國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機械工程系	機械群	33	1	0	1	0	1
				動力機械群	4	0	1	0	1	0
			電子工程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9	1	0	1	0	1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8	0	1	0	1	0
			土木工程系	機械群	7	0	0	0	0	0
				土木與建築群	27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6	0	1	0	1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5	1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15	0	0	1	0	1
			國際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0	1	1	1	1	1
			自動化工程系	機械群	20	0	1	0	1	0
				動力機械群	10	1	0	1	0	1
			運動健康與休閒系	商業與管理群	11	1	0	1	0	1
				餐旅群	20	0	1	0	1	0
			美容系	衛生與護理類	2	0	0	1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4	0	1	0	1	0
				餐旅群	2	1	0	0	0	1
			數位媒體設計系	機械群	9	0	0	0	1	0
				設計群	9	1	1	0	0	1
				商業與管理群	7	0	0	1	0	0
			校址	50094 彰化市介壽北路1號						
電話	04-7111111 轉 5001、5002									
傳真	04-7111148									
網址	http://www.ctu.edu.tw									
e-mail	apple410@ctu.edu.tw									
備註	<p>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p> <p>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40 至 21：55（依實際課表排定），週六排課則視各系需要而定。</p> <p>3. 地點及交通：本校位於彰化市區，於彰化體育館旁，交通便捷，距彰化火車站約十分鐘車程，至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及中彰快速道路（台 74 線）均約十分鐘車程。</p> <p>4. 學費標準：本校學分學雜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p> <p>5. 獎助學金：提供急難救助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工讀機會、就學貸款及共同助學措施等申辦服務，並提供工作資訊方便同學就業。</p> <p>6. 其他：授課內容上網，方便同學作課程預習及複習；校內架設無線寬頻網路可隨時上網。</p>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南開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機械群	3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6	1	1	1	1	1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動力機械群	1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	1	0	0	1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1	1	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0	0	0	0	0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1	1	1	1	1
				餐旅群	1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6	1	1	1	1	1
				餐旅群	1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1	1	1	1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0	0	0	0
				餐旅群	1	0	0	0	0	0
			休閒事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3	1	1	1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2	0	0	0	0	0
				餐旅群	5	1	1	1	1	1
			餐飲管理系	餐旅群	11	2	2	2	2	2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	0	0	0	0	0
				設計群	8	1	1	1	1	1
				商業與管理群	5	0	0	0	0	0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2	1	1	1	1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	0	0	0	0	0
				餐旅群	2	0	0	0	0	0
校址	54243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68 號									
電話	049-2563489 轉分機 1309(白天)、1329(白天)、1372(晚上)									
傳真	049-2567424(白天)、049-2554412(晚上)									
網址	http://www.nkut.edu.tw									
e-mail	c616@nkut.edu.tw ; t111@nkut.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5 至 21：40（依實際課表排定）。 地點及交通：交通便捷，距臺中火車站約 30 分鐘之車程，全航、埔里等客運臺中往埔里，彰化客運鹿港、彰化往埔里等路線之班車均在本校設站，另本校並提供專車服務。 學費標準：學分學雜費及各項費用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獎助學金：凡錄取本校並完成註冊者，一律頒發獎學金 10,000 元。且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校內工讀機會。 其他：完善的生活設施，校園內設置全家便利商店、美食餐廳及書局等，此外提供現代化冷氣網路套房式宿舍。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中州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設計與製造組	機械群	13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4	0	0	0	0	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整合組	機械群	13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4	0	0	0	0	0		
			電機與能源科技系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13	1	1	0	1	0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8	0	0	1	0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1	0	0	1	0		
				餐旅群	11	0	1	1	0	1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10	0	1	1	0	0		
				商業與管理群	7	1	0	0	0	1		
				餐旅群	3	0	0	0	1	0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0	0	1	0	0		
				商業與管理群	4	1	1	0	1	1		
				餐旅群	14	1	1	1	1	1		
			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5	1	0	0	0	1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1	0	0	1	0	0		
				餐旅群	4	0	1	0	1	0		
			餐旅事業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4	0	0	1	0	0		
				商業與管理群	4	1	0	0	0	1		
				餐旅群	11	0	1	0	1	0		
			保健食品系	化工群	3	0	0	1	0	0		
				衛生與護理類	4	0	1	0	1	0		
				食品群	9	1	0	0	0	1		
			餐飲廚藝系	餐旅群	21	2	2	2	2	2		
			校址	51003 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 3 段 2 巷 6 號								
			電話	04-8359000 轉 1240~1242(招生事務中心)或 1211~1213(註冊組)								
			傳真	04-8318615(教務處); 04-8344542(招生事務中心)								
			網址	http://www.ccut.edu.tw								
e-mail	sung7931@dragon.ccut.edu.tw; hsiu@dragon.ccut.edu.tw											
備註	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2. 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30 至 21：45（依實際課表排定）。 3. 地點及交通：位於彰化縣員林鎮，距東西向快速道路(76 號)八卦山隧道林厝交流道五分鐘車程，可連結中山高、中二高、中投、中彰等快速道路。距臺中市區約 40 分鐘、員林市區 8 分鐘車程。 4. 學費標準：本校學分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5. 獎助學金：每學期有學業成績優異等多項獎助學金及工讀機會供申請。											

招生學校	學制	修業年限	招生系科(組)	招生群(類)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環球科技大學	四技	4年	企業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9	1	1	1	1	1	1	0	0	0	0	0	
				餐旅群	4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商業與管理群	8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行銷管理系	商業與管理群	8	1	1	1	1	1	2	0	0	0	0	0	0
				餐旅群	8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校址	64063 雲林縣斗六市嘉東里鎮南路 1221 號																
電話	05-5370988 轉 2611、2612、2613；05-5352053																
傳真	05-5346374																
網址	http://www.twu.edu.tw																
e-mail	tynscs@twu.edu.tw																
備註	<p>1. 學位授予：四年制進修部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p> <p>2. 上課時間：原則上週一至週五晚上，另可依各系需要於週六、日彈性排課。</p> <p>3. 地點及交通：上課地點皆在斗六嘉東校區，本校備有校車接送往返斗六火車站。嘉東校區鄰近 78 號快速道路古坑交流道，銜接國道 1 號與國道 3 號交通便利。</p> <p>4. 學費標準：本校學分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p> <p>5. 獎助學金：本校設有各類獎助學金、助學貸款及工讀機會，可供經濟上有需要之同學提出申請。</p>																

二、各群(類)(代碼)各校系科(組)招生名額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機械群 (01)	四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49	1	1	1	1	1	1	0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8	3	3	3	3	3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25	0	0	0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15	0	0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3	1	1	0	0	1							
		嶺東科技大學	創意產品設計系	13	1	0	0	0	0							
			資訊網路系	9	1	0	0	0	0							
		僑光科技大學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30	1	1	0	0	0							
		中臺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26	1	1	1	1	1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環境工程組)	20	1	0	1	1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工業安全衛生組)	21	1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2	0	0	0	0	1							
		修平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30	3	3	3	3	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6	1	1	1	1	1							
		朝陽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3	0	0	0	0	0							
			企業管理系	4	0	1	0	0	0							
			工業設計系	10	1	1	1	1	1							
			資訊工程系	6	0	1	0	0	0							
			資訊與通訊系	3	0	0	0	0	0							
		建國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25	1	1	1	1	1							
			機械工程系	33	1	0	1	0	1							
			土木工程系	7	0	0	0	0	0							
			自動化工程系	20	0	1	0	1	0							
		南開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9	0	0	0	1	0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3		1	1	1	1	1									
中州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設計與製造組	13	1	1	1	1	1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機電整合組	13	1	1	1	1	1									
動力機械群 (02)	四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9	1	1	1	1	1	1	0	0	0	0	0	
			車輛工程系	57	1	1	1	1	1	2	1	1	1	1	1	
		僑光科技大學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	15	0	0	1	1	1							
		修平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13	0	0	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7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3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	1	1	1	1	1							
		建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4	0	1	0	1	0							
自動化工程系	10		1	0	1	0	1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秀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動力機械群 (02) (續)	四技	南開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6	1	1	1	1	1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	0	0	0	0	0								
		中州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設計與製造組	4	0	0	0	0	0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電整合組	4	0	0	0	0	0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 (03)	四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40	1	1	1	1	1	3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50	3	3	3	3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15	1	0	1	0	1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5	0	0	0	0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30	2	2	2	2	2								
			資訊工程系	15	0	0	0	0	0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8	0	0	0	0	0								
			資訊網路系	8	0	1	0	1	0								
		僑光科技大學	資訊科技系	6	1	1	1	1	1								
		中臺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7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5	0	0	0	0	0								
		弘光科技大學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5	0	1	0	0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工業安全衛生組)	5	0	0	0	1	1								
			資訊工程系	4	0	0	0	0	0								
		修平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8	1	1	1	1	1								
		朝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12	1	0	1	1	1								
			資訊與通訊系	7	0	1	0	1	0								
		建國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9	1	0	1	0	1								
			資訊管理系	6	0	1	0	1	0								
		南開科技大學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1	1	0	0	1	0								
		中州科技大學	電機與能源科技系	13	1	1	0	1	0								
		電機與電子群 資電類 (04)	四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	1	1	1	1	1	0	0	0	0	0	0
					電機工程系	15	1	1	1	1	1	0	0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			35	0	1	0	1	0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5	0	0	0	0	0								
	資訊工程系			35	1	1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7	0	0	1	1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4	0	0	1	1	1								
	資訊管理系			6	0	0	1	1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6	0	0	1	1	1								
	資訊工程系			35	0	1	1	1	1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數位生活設計組)	10	0	0	0	0	0										
	資訊科技系	11	0	0	0	0	0										
	資訊網路系	10	0	0	1	0	1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 秀科 技子 女	蒙 藏 生		派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 秀科 技子 女	蒙 藏 生	派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設計群 (07) (續)	四技	弘光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產業系	21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5	0	0	1	0	0							
		朝陽科技大學	工業設計系	32	2	1	2	1	2							
			視覺傳達設計系	42	2	1	2	2	2							
			傳播藝術系	23	0	1	0	0	0							
		建國科技大學	數位媒體設計系	7	0	1	0	0	0							
		南開科技大學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9	1	1	0	0	1							
8	1	1	1	1	1											
工業與 管理類(08)	四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3	0	0	1	1	1							
商管外 語群 (一) (53)	商業與 管理群 (09)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53	1	1	1	1	1	5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45	1	1	1	1	1	3	0	0	0	0	0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3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45	1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36	1	1	0	0	0							
			應用英語系	6	0	0	0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19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	84	2	2	2	2	2							
			資訊管理系	75	2	2	0	0	0							
			財務金融系	81	2	2	2	2	2							
			會計資訊系	81	2	2	2	2	2							
			企業管理系	42	1	1	1	1	1							
			應用英語系	10	1	0	0	1	1							
			資訊工程系	10	1	0	0	0	0							
			休閒事業經營系	20	1	0	0	1	1							
		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8	2	2	2	2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2	2	2	2	2	2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22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	8	0	0	0	0	0							
			財務金融系	16	1	1	1	1	1							
			視覺傳達設計系	9	0	1	0	1	0							
			數位媒體設計系	10	0	1	1	1	1							
			創意產品設計系	11	0	1	1	1	1							
			資訊管理系 (數位生活設計組)	10	1	1	1	1	1							
			資訊科技系	8	1	1	1	1	1							
		僑光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30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35	1	1	1	1	1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0	1	1	1	1	1							
			財經法律系	20	1	1	1	1	1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30	0	1	0	0	0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異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優異科技子女	蒙藏生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商管外語群 (一) (53) (續)	商業與管理群 (09) (續)	四技	中州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	1	0	0	1	0								
				資訊管理系	7	1	0	0	0	1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4	1	1	0	1	1								
				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5	1	0	0	0	1								
				餐旅事業管理系	4	1	0	0	0	1								
		環球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9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8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二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18	1	0	1	0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外語群英語類 (15)	四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應用英語系	44	1		1	1	1	1										
	休閒產業管理系	10	0		0	0	0	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22		0	0	1	0	0									
	嶺東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5		1	1	1	1	1									
	僑光科技大學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20		1	1	1	1	1									
	中臺科技大學	應用外語系	8		0	1	0	1	0									
		國際企業系	2		0	0	1	1	1									
	弘光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9	1	1	1	1	1										
	朝陽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2	1	1	1	1	1										
	衛生與護理類 (10)	四技	中臺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6	2	2	2	2	2								
				護理系	68	1	1	1	2	2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系	9	1	0	0	1	1									
建國科技大學			美容系	2	0	0	1	0	0									
中州科技大學		保健食品系	4	0	1	0	1	0										
二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12	0	0	0	0	0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食品群 (11)	四技	中臺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26	0	0	0	0	0									
		弘光科技大學	營養系	2	0	0	1	0	0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6	1	1	1	1	1									
		中州科技大學	保健食品系	9	1	0	0	0	1									
家政群 (52)	家政群幼保類 (12)	四技	中臺科技大學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6	0	0	0	0	0								
				護理系	4	1	0	1	0	0								
		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12	1	1	1	1	1									
			朝陽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8	1	0	1	1	1								
		二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科	12	0	1	0	0	0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3)			四技	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4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0	1	1	1	1	1							
		流行設計系	41		1	1	1	1	1									
	僑光科技大學	生活創意設計系	8	0	0	1	1	1										
	中臺科技大學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18	0	1	0	0	0										
弘光科技大學	老人福利與事業系 (銀髮事業經營組)	10	0	1	0	1	0											

招生群(類) (代碼)	學制	學校	招生系科(組)	A類招生名額						B類招生名額							
				一般生	特種生					一般生	特種生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優 秀 科 技 子 女	蒙 藏 生	派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 優 秀 科 技 子 女	蒙 藏 生	派外 工 作 人 員 子 女		
家政群 (52) (續)	生活應用類 (13) (續)	四技	弘光科技大學	運動休閒系	2	0	0	0	0	0							
				幼兒保育系	4	0	0	0	0	0							
				化妝品應用系	82	2	2	2	2	2							
				健康事業管理系	5	0	0	0	1	0							
		朝陽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9	0	1	1	0	1								
			銀髮產業管理系	14	0	1	1	0	0								
			工業設計系	8	0	1	0	1	0								
		建國科技大學	美容系	24	0	1	0	1	0								
		南開科技大學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1	0	0	0	0	0								
			休閒事業管理系	2	0	0	0	0	0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1	0	0	0	0	0								
		中州科技大學	時尚創意設計與管理系	11	0	0	1	0	0								
		二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美容科	50	1	1	1	1	1	依規定無招生名額						
餐旅群 (17)	四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休閒產業管理系	21	1	1	1	1	1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應用英語系	10	0	1	0	0	0								
			休閒事業經營系	25	0	1	1	0	0								
		嶺東科技大學	企業管理系	13	0	0	0	0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2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46	1	1	1	1	1								
			應用外語系	14	0	0	0	0	0								
			財務金融系	19	0	0	0	0	0								
			數位媒體設計系	1	0	0	0	0	0								
			資訊管理系 (數位生活設計組)	10	0	0	0	0	0								
		僑光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系	20	1	1	1	1	1								
			企業管理系	25	1	1	1	1	1								
			國際貿易系	5	2	2	2	2	2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0	1	1	1	1	1								
			財經法律系	7	0	0	0	0	0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60	3	3	3	3	3								
			餐飲管理系	120	3	3	3	3	3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50	1	0	1	1	1								
			生活創意設計系	12	0	0	0	0	0								
		中臺科技大學	食品科技系	45	0	0	0	0	0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	10	0	0	0	0	0								
			行銷管理系	10	0	0	0	0	0								
			應用外語系	10	0	0	1	0	1								
國際企業系	8		0	0	0	0	0										
護理系	4		0	1	0	0	0										

貳、報名資格

※凡具有下列各項學歷(力)之一者，不論是否持有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均准予報名；但報名跨群(類)分發者，需持有104學年度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發之跨群(類)報考成績單。

- 一、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各四技招生系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15.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6.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者，得報名並參與二專招生科組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

（一）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另依據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64140 號函規定，取得下列之高級中學相關資格應滿 1 年：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 2 點規定。

4.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5.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7.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8.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9.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10.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 1 點所列情形之一。

11.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12.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13.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14.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注意事項】

一、報名資格所稱職業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依據教育部 99 年 5 月 14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82477 號函「四技二專多元入學方案」規定，指公立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學程學校。

二、符合本會報名資格之報名考生區分為以下兩類：

（一）A 類考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
2.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滿 1 年。
3.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滿 1 年，或持有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4.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2. 9. 11. 12. 13. 14. 15. 16. 規定者。
5. 就讀高級職業學校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 4. 10. 規定，或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 3. 4. 10. 規定滿 1 年。
6.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6. 7. 8. 規定滿 1 年。
7. 符合報名資格二各項規定者。

（二）B 類考生：

1. 高級中學畢業生畢業未滿 1 年。
2.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 1 年。
3. 就讀高級中學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1. 3. 4. 10. 規定未滿 1 年。
4. 符合報名資格一（二）之 6. 7. 8. 規定未滿 1 年。

三、就讀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或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學，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一（二）1. 及二（二）1. 規定，就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或東方設計學院 2 校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學制，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分別準用報考資格一（二）2. 及二（二）2. 規定。

四、各項報名資格年資是否滿 1 年之計算基準為 104 年 9 月 30 日。

五、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

- （一）一般生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 （二）特種身分生分為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5 種，其招生名額皆以核定各校系科（組）招生名額外加 2% 計算取整數，遇小數無條件進位，前開 5 種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亦分為 A 類招生名額及 B 類招生名額。
- （三）前開各校系科（組）招生名額請詳閱簡章第 14~21 頁。

- 六、A 類及 B 類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報到原則如下，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38~41 頁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一) A 類及 B 類考生得分別以一般生身分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登記分發報到，如 A 類或 B 類考生符合特種身分資格者，且所報名之群(類)別有提供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A 類或 B 類特種身分生於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或經第一階段分發未獲錄取或於電腦作業完竣但未簽名前即放棄者，始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報到，惟 B 類考生所報名之群(類)別，未提供 B 類特種身分生招生名額時，B 類考生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登記分發。
 - (二) A 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所提供 A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提供 A 類名額之招生系科(組)，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考生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 A 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 A 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但該系科(組)仍有 B 類招生名額時，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剩餘 B 類招生名額。
 - (三) B 類考生僅得就本會有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群(類)別擇一報名，且就所選之群(類)別提供 B 類招生名額之系科(組)，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考生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至該系科(組) B 類招生名額額滿止，B 類考生僅得分發於 B 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 A 類招生名額。
- 七、僅具參與四技招生系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不得分發於二專招生系組，同時具參與四技二專招生系科(組)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學歷(力)資格條件者，方得同時分發四技二專招生系科(組)。
- 八、符合報名資格一(二) 15. 16. 報名之考生，僅得分發於通過審查招生學校所提供之四技學制系組名額，另報名考生應於報名作業前，分別取得學校出具之符合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 九、報名資格一(二) 16. 所稱大學於本招生委員會所指之招生學校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及南開科技大學等 8 校。
- 十、「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等八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
- 十一、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力資格辦理。
- 十二、凡臺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學歷證件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後，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前述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三、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否則不予採認。
- 十四、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申請並運用其統一入學測驗原始分數及基本資料。其運用範圍以本會相關報名、登記、分發、報到、榜單公告及作為錄取學校新生入學資料(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31 頁)為原則。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本會將自分發放榜後保存一年，依相關規定予以銷毀。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保存至申訴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止。

參、報名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持居留證報名考生一律採個別現場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回報名費。

※報名考生應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群(類)擇一報名，報名群(類)可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不同，但計分加權基準並不相同，報名考生選擇報名群(類)時應仔細考量。

※凡欲報名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之考生報名前皆需至本會招生網頁(網址：<http://nig2.nutc.edu.tw>)，點選「網路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及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確認無誤後，列印「報名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再就下列報名方式擇一報名，請勿重複報名。【網路作業系統僅供填報資料而非報名，僅登錄資料未透過郵寄(通訊報名)或現場繳交(現場報名)報名表件者，視同未報名】

※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及報名作業流程於104年5月25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會招生網站。

(一)集體報名：

1. 集體通訊：104年6月8日(星期一)9:00至6月12日(星期五)24:00
(僅限原就讀學校代應屆畢業生集體通訊報名)
2. 集體現場：104年6月8日(星期一)至6月12日(星期五)
9:00~11:30, 14:00~17:00
3. 凡各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可由畢業學校依本會「學校集體報名辦法」代為辦理報名。(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以3年6學期或4年8學期成績單正本採個別現場報名，不得參加集體報名以免分發權益受損)
4. 若由補習班集體代辦，應繳驗之各項資料與個別現場報名考生相同。
5. 持居留證之應屆畢業生不得集體報名，請採個別現場報名。

(二)個別報名：

1. 個別通訊：104年6月15日(星期一)9:00至6月22日(星期一)24:00止

(1)報名表格取得方式：

報名考生可至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門口警衛室及各委員學校代售點購買簡章或向本會函購或於個別通訊報名期限內，進入本會招生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點選「網路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及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後；即可選擇以A4白紙列印網路報名表、「報名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及相關表件。

報名考生報名前需先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點選「網路作業系統」，列印「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依簡章第46頁「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所載方式繳費；無法轉帳者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臺中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於報名時當場繳交。

- (2)繳費期限：104年6月8日(星期一)9:00至104年6月22日(星期一)24:00止
(報名考生請於寄出報名表件前先行繳款)。

報名考生報名前需先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點選「網路作業系統」，列印「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依簡章第46頁「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所載方式繳費；無法轉帳者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臺中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於報名時當場繳交。

- (3)報名考生於繳費後即可將報名表件連同學歷(力)證件正本、相關證件正本及「報名證專用回件信封」，放入「通訊報名專用信封」內，並將信封上各項資料填妥、勾選所附資料，寄至本會完成報名程序。

- (4)個別通訊報名收件以郵戳為憑，若只完成網路登錄作業，但未繳交報名費或未寄出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逾期或各項證件未依簡章規定繳交者，以退件處理，可改採個別現場報名。

(5)採用個別通訊報名者，為避免學歷(力)證件正本因寄送而遺失，可繳交已加蓋原發給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但登記分發報到時，需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惟國內學歷(力)者必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

(6)本會於資料審查後，將證件正本連同報名證一併掛號寄還報名考生，若於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前尚未收到相關表件者，請與本會聯繫。

2. 個別現場：104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至 7 月 19 日(星期日)

9：00～12：00，14：00～17：00

(1)報名考生報名前需先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點選「網路作業系統」，列印「報名費轉帳帳號」，再依簡章第 46 頁「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所載方式繳費；無法轉帳者可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臺中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並於報名時當場繳交。

(2)報名考生應親自報名，但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時，報名考生必須親自填妥報名表，並填妥「代理委託書」【簡章第 71 頁附表(六)】。受託人於報名當日攜帶報名相關資料、報名表、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件前往會場辦理報名。

(3)繳費期限：轉帳匯款者自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9:00 至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24：00 止。

二、報名地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 3 段 129 號(地圖請參考簡章封底)

三、報名作業證件繳驗流程說明、報名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一)報名表：

1. 限繳交本會製印之報名表正表或由本會「網路作業系統」產生之報名表。
2. 請參考簡章第 42 頁附件(一)之「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填寫。
3. 各欄資料請以正楷填寫，字跡潦草不予受理。
4. 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更改姓名致相關證件姓名與身分證所列不同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黏貼處

1. 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之報名考生，請於報名時繳交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本)並黏貼於指定位置。
2.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之報名考生亦可報名，免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三)專業技能證照證件欄

1. 無專業技能證照者免貼，但需填寫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2. 持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應將有關證件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並填寫所屬證照代碼及級別，並須符合下列事項：
 - (1)專業技能證照係指持有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照者、其他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取得證書者或簡章第 64 頁「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
 - (2)證照代碼請依簡章第 55~63 頁附表(一)「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填寫，報名相關招生群(類)經申請核准，得享有本會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其相關專業技能證照加分之標準詳見簡章第 34 頁，持有相關專業技能證照者，報名時須繳驗正本(影印本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者免附正本)，報名考生應將有關證件影本黏貼於指定位置，並填寫所屬證件代碼及級別。

- (3)報名考生**報名時**未黏貼證照資料者視為自願放棄本項加分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4)**單群(類)**報名考生，具多種證照者，限擇一使用，需將相關證照影本黏貼於報名表證照欄之「證照(一)」之位置。
- (5)**跨群(類)**報名考生，具多種證照者，在所選定的單群(類)中限擇一使用，且需將符合跨群(類)之單群(類)相關證照影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證照欄之「證照(一)」及「證照(二)」之位置。
- (6)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及格，報名前尚未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得以**有效期限內**之及格成績單申請加分優待，逾成績單所載有效期限者不予加分。

(四)特種身分證件欄

1. 非特種身分或自願放棄特種身分加分者免貼，但須填寫聯絡電話及行動電話。
2. 符合下表所列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依規定繳驗相關證件，得申請加分優待：

身分類別	應繳證件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或替代役退役證明。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4.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
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簡章第65頁「原住民加分優待申請表」。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2. 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之聘函影本或在職證明書。 3. 申請人及其子女護照影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2. 戶口名簿影本。 3. 教育部委託大學組成之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格證明。(蒙、藏語甄試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限為二年)。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交部出具之派赴國外工作之公函或派令影本等證明文件。 2.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1)上述各特種身分除「原住民」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5條規定由本會就「原住民加分優待申請表」所填具資料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但若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於電子查驗系統無法查驗原住民身分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其餘**各特種身分證件均應於報名時繳驗正本**，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指定位置，並填寫所屬身分代碼及名稱【請參閱簡章第35頁】。
- (2)凡證件不合於規定者，均不具加分優待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3)具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得以「特種生身分」報名。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於報名時自行選擇一特種身分報名並僅黏貼該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表特種身分欄，完成報名程序後，除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改列一般生外，不得以任何理由

變更身分；未能符合加分優待資格之報名考生，本會將以電話及書面通知「不符加分優待資格」。

(4)服**志願役**之現役國軍官兵，不得享受加分優待，且應由服務單位權責主官核定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並須繳交「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依據教育部 99 年 1 月 6 日台技(二)字第 0990000890 號函轉國防部 99 年 1 月 4 日國力培育字第 0990000002 號函辦理)，核定權責如下：

(a)少校(含)以下官、士、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b)中、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管)核定。

(c)將級軍官：由上將級單位主管核定。

(5)參加本會分發之現役軍人，繳驗之退伍令或由各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正本所記載之退伍日期在 104 年 7 月 20 日至 104 年 9 月 30 日生效者，以**一般生身分**報名，不得享有**退伍軍人身分加分優待**(依教育部 88 年 4 月 22 日台(88)技(二)字第 88044912 號函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1 日後退伍或解除召集者，不得向本會報名參加登記分發，違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五)學歷(力)證件欄：

1. 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第 22~25 頁相關規定。

2. 報名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請黏貼於指定位置。【如：畢業證書、學位證書、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等】

(1)若影印本未回原發給學校加蓋教務處(註冊組)戳記，須再繳驗正本。

(2)若影印本已回原發給學校加蓋教務處(註冊組)戳記，則不必再繳驗正本。

3. 歷年成績單：

(1)報名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請黏貼於指定位置，報名考生需至本會招生網站『網路作業系統』輸入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修業 3 年者輸入 6 學期學業成績，修業 4 年者輸入 8 學期學業成績，就讀五專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 6 學期學業成績)，由系統計算「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列印簽名後黏貼於報名表學歷(力)證件欄並填寫於報名表上指定位置；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無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可免貼，但加權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2)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60 分或缺歷年成績單正本者，請採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此類報名考生加權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

4. 學歷(力)證件正本驗畢後即歸還。

(六)報名費：新臺幣 650 元整

1. 可用郵政匯票、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電話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他行匯款或臺灣銀行櫃檯繳款等方式繳交(各項手續費用自付)。

2. 郵政匯票：

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受款人：臺中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報名時將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表一併送交本會。

3. 轉帳匯款：

(1)先至本會招生網站由「網路作業系統」取得一組「報名費轉帳帳號」，各報名方式繳費流程及期限請見簡章第 46 頁附件(二)「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規定。「網路作業系統」操作說明及流程於 104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起公告於本會招生網站。

(本會招生網站網址：<http://nig2.nutc.edu.tw>)。

(2)可選擇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電話轉帳、網路銀行轉帳、他行匯款或臺灣銀行櫃檯繳款等方式繳交(各項手續費用自付)。

4. 考生報名費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故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或中低收入戶之報名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或中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報名考生需列名於該證明文件)影本者，低收入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30%。(請出具於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若於報考統一入學測驗時已出具證明且列名在統一入學測驗中心提供名冊之報名考生，可免附證明。)【依教育部103年3月7日臺技(二)字第1030033910號函辦理】

(七)報名證：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表件後，將進行報名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即發予報名證，以確認報名程序之完成。

1. 集體報名考生報名證一律由原集體報名學校或補習班轉發。

2. 個別通訊報名考生：

本會將於104年6月29日(星期一)前寄發報名證(連同報名時繳驗之證件正本)，報名考生如至7月1日(星期三)仍未收到報名證及各項證件正本，可電洽本會查詢。

本會電話：04-22231477，04-22195720

3. 個別現場報名考生，於現場審查相關資料無誤後，即可當場取得報名證。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因各項證件不足或不齊者，需於本會開立之通知單所載日期補齊，逾期未送達至本會完成補齊手續者：缺驗學歷證件正本以自願放棄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論(即視同應屆畢業生)，登記分發時仍缺學歷證件正本者視同自願放棄登記分發資格，並不得以此要求退費；未補齊其他加分優待項目之證件正本者以自願放棄加分優待論，但仍可參加登記分發。
2.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聯合登記分發之群(類)可與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之群(類)不同，但計分加權基準不同，報名考生應慎選報名群(類)。報名程序完成(由本會發給報名證)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群(類)，所造成考生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僅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考試並持有跨群(類)成績單之考生可報名跨群(類)分發外，其餘考生應就本簡章所列單群(類)擇一報名，不得重複報名，違者僅能擇一參加登記分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4. 已參加「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10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招生」、「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104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104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或其他招生管道(含大學)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考生，或未在規定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之考生，不得再報名參加本會登記分發，違者取消本會分發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報名考生不得異議。但若考生能於104年8月5日(星期三)16:00前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正本，則准予參加登記分發。
5. 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30日臺教文(五)字第1030082874B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10月09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142619B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故本會不受理僑生、港澳生報名。

6. 報名考生參加登記分發，須於報到當場繳交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影本雖加蓋原畢業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未能提出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一概不得參加登記分發。惟國內學歷(力)必須繳交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未能提出中文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亦不得參加登記分發。
7.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8. 網路作業系統、報名作業程序及需繳交資料等如有任何疑問，可電洽本會查詢，本會電話：04-22231477、04-22195720。

【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對報名本會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如下：

1. 報名考生於完成本會之報名程序(由本會發給報名證)後，即同意本會因成績計算作業需要，經由光碟片轉檔傳遞方式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報名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作為本會報名考生身分認定與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2. 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報名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報名考生至各委員學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報名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由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所轉入之報名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資料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至報名考生資料轉入各錄取校院完成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本會保存一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報名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3. 本會蒐集之報名考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報名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報名考生完成報名程序(由本會發給報名證)後，即同意本會及所屬各委員學校、技專校院進修部招生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4. 報名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報名考生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有不足或不齊者應於規定期限補齊，完成報名程序(由本會發給報名證)後不得要求修改繳交之文件，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報名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報名考生之分發作業，請報名考生特別注意。
5. 完成報名程序(由本會發給報名證)之報名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肆、各群（類）成績計分項目、加分優待標準、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各群（類）成績計分項目

※本會各群（類）成績計算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為基礎，加權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佔 60%，加權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佔 40%，各項成績計算詳細說明如下：

(一)本會各群（類）採計統一入學測驗科目表

跨群（類）	單群（類）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科目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機械群(01)	√		√	√	√
	動力機械群(02)	√		√	√	√
電機與 電子群(51)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03)	√		√	√	√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04)	√		√	√	√
	化工群(05)	√		√	√	√
	土木與建築群(06)	√		√	√	√
	設計群(07)	√	√		√	√
	工程與管理類(08)	√		√	√	√
商管外語群 (一)(53)	商業與管理群(09)	√	√		√	√
	外語群英語類(15)	√	√		√	√
	衛生與護理類(10)	√	√		√	√
	食品群(11)	√	√		√	√
家政群(52)	家政群幼保類(12)	√	√		√	√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13)	√	√		√	√
	餐旅群(17)	√	√		√	√
	藝術群影視類(20)	√	√		√	√

*統一入學測驗總分：係統一入學測驗採計科目(四科)的成績，每科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四科總分共 400 分。

總分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仍可報名參加本會之登記分發，惟其加權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一律以 100 分計，且僅能就本會招生單群（類）報名，不得報名跨群（類）分發。

(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1. 報名考生以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所附歷年成績單計算，滿分為 100 分。
2. 報名考生在校修業 3 年者，歷年成績單須載明 6 學期之學業成績；修業為 4 年者，歷年成績單須載明 8 學期之學業成績。在校學業成績若缺任一學期成績，則該學期成績以 0 分計。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60 分者，加權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以 60 分計。
3. 報名考生需至本會招生網站點選「網路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及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由系統計算「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三)本會原始總分

本會原始總分採計項目	報名類別	加權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本會原始成績(一)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報名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 <u>相同者</u>	【統一入學測驗 4 科總分×3 倍】 大於 100 分	【統一入學測驗 4 科總分×3 倍】 ×0.6
		【統一入學測驗 4 科總分×3 倍】 小於或等於 100 分	100 分×0.6
	報名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 <u>不同者</u>	【統一入學測驗 4 科總分×2 倍】 大於 100 分	【統一入學測驗 4 科總分×2 倍】 ×0.6
		【統一入學測驗 4 科總分×2 倍】 小於或等於 100 分	100 分×0.6
	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100 分	100 分×0.6

※有參加統一入學測驗之報名考生，加權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小於或等於 100 分時，皆以 100 分計算。

本會原始總分採計項目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類別	加權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本會原始成績(二)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2 倍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2 倍】×0.4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60 分或無在校歷年成績單或缺繳者	60 分	60 分×0.4

※本會原始總分=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

說明：本會原始總分、本會原始成績(一)及本會原始成績(二)皆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四)本會實得總分

本會實得總分=本會原始總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說明：

1. 本會實得總分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2.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及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標準，請參閱簡章第 34~36 頁【二、加分優待標準】。
3. 本會成績計算範例請參閱簡章第 47~52 頁。

二、加分優待標準

(一)專業技能證照加分優待標準

依報名考生持有符合簡章第 55~63 頁「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中所列專業技能證照，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無證照或未具相關證照者不能享受加分優待)：

報名群(類) 相關證照	加分比率	備註
專技高考 技師	15%	1. 單群(類)報名考生具多種專業技能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並須於報名時繳驗正本，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證照。 2. 跨群(類)報名考生專業技能證照不得跨單群(類)加分，例如電機類證照僅於電機類加分，資電類證照僅於資電類加分。跨群(類)報名考生在所選定單群(類)中具多種證照者限擇一使用，且需將符合跨群(類)之單群(類)相關證照影本，分別黏貼於報名表證照欄之「證照(一)」及「證照(二)」之位置，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要求更換證照。
甲級 技術士		
專技普考	10%	3. 技術士證於報名時已考試合格但尚未拿到證照者，得以有效期限內之及格成績單繳驗。
乙級 技術士		
丙級 技術士	5%	4. 「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詳如簡章「第 55~63 頁附表(一)」。 5. 報名考生所持證照若無適用「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時，本會得邀集相關單位組成證照審查會，負責證照等級及相關之審核認定，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6. 證照等級之認定，均以「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之審查結果為準。 7. 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請詳閱簡章第 64 頁「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專業技能證照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二)特種身分加分優待標準

報名考生持有特種身分者，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

【特種身分成績優待標準及依據辦法與說明參閱簡章第 67~69 頁附表(四)】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	加分比率
A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含替代役)，且退伍未滿三年者。【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後未滿五年，領有撫卹證明者。	5%
C	原住民生(一)	原住民族籍，且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	35%
	原住民生(二)	原住民族籍。	10%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2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15%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10%
E	蒙藏學生	蒙藏生。	25%
F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一)	返國就讀時間一學年以下者。	2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二)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15%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三)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10%

※註：1.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退伍時間／退伍日期之計算

- (1)未滿一年：103年6月8日～104年7月19日
- (2)滿一年未滿二年：102年6月8日～103年6月7日
- (3)滿二年未滿三年：101年6月8日～102年6月7日
- (4)滿三年未滿五年：99年6月8日～101年6月7日

-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書」有效期限須超過104年6月8日者方能以本會原始總分加分35%。原住民學生經依本辦法規定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4.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學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5.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上列規定辦理，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前述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6. 各特種身分外加名額皆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時，採無條件進位取整數計算。
 7. 完成報名程序後，若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生身分資格，將改列一般生身分。
 8.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9. 特種身分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10. 上述各特種生身分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第38～41頁。

(三)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優待標準

報名考生在符合報名資格後之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以本會原始總分按下列加分比率予以加分：【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詳見簡章第66頁附表(三)】

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	加 分 比 率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 予 加 分	(1)依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之報名考生，無最高年資加分限制，以鼓勵資深人員返校繼續進修。 (2)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係以取得報名資格起算。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種證書、證明書報名者，以其證書之頒發年月起算；以同等學力報名者，則自取得同等學力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肄業生應於規定失學年數期滿)後起算。以上均計算至104年9月30日止，核計其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後，依前項規定標準加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5%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6%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7%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8%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9%	
以此類推	.	

1. 其他加分優待項目所增加之分數，均不得再列入本項加分優待之範圍。
2. 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三、登記分發通知單(含成績單、志願表及登記分發注意事項)

- (一)本會登記分發通知單(含成績單、志願表及登記分發注意事項)預定於104年7月31日(星期五)寄發，登記分發通知單中亦一併通知報名考生經審查後之考生分類(歸屬為A類考生或B類考生)。
- (二)報名考生經本會核算後之成績、名次及各招生群(類)登記日期、時間、教室及現場登記分發注意事項等，於登記分發通知單內一併說明。
- (三)本會招生網頁於104年7月31日(星期五)12:00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
- (四)報名考生如至104年8月4日(星期二)尚未收到登記分發通知單而又無法上網查詢者，可於104年8月4日(星期二)起於本會上班時間內(8:00~17:00)來電洽詢或親持報名證至本會查詢或申請補發，本會電話04-22231477、04-22195720。
(報名證遺失者請攜帶報名考生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辦理補發)
- (五)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商管外語群(一)之跨群(類)報名考生注意事項：
 1. 跨群(類)報名考生將同時收到2張登記分發通知單，依其所屬各單群(類)分別計算本會實得總分及名次。
 2. 分發時，應依其所屬各單群(類)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所指定時間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本會跨群(類)考生依名次交互分發，電機與電子群同名次者以電機類為先。家政群同名次者以幼保類為先。商管外語群(一)同名次者以商業與管理群為先。
- (六)特種身分報名考生相關注意事項：

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本會將寄發兩張成績單，一為未享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一為享有特種身分加分之成績單以供各階段登記分發使用。

四、報名考生成績及分類複查

- (一)報名考生針對本會核計後之成績或考生分類(歸屬為A類考生或B類考生)如有疑義，可申請複查。
- (二)本會報名考生成績及分類複查採現場辦理現場回覆，申請複查時間為104年8月5日(星期三)9:00~12:00、14:00~17:00，逾時不予受理。報名考生未於前述時間申請複查即表示對成績無疑，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申請，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三)申請時請填妥簡章第70頁附表(五)「報名考生成績及分類複查申請表(正副表兩聯)」並攜帶本會登記分發通知單內之成績單正本至本會申請複查。
- (四)報名考生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名考生必須親自填妥簡章第71頁附表(六)「代理委託書」。受託人於複查當日攜帶分發通知單、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件辦理成績複查事項。
- (五)本會酌收複查費每項新臺幣50元。

伍、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一、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日期及地點：

報到日期：104年8月8日(星期六)至8月9日(星期日)，但各報名考生實際報到日期、時間及梯次仍需以本會寄發之「登記分發通知單」所載為準。

報到地點：本會之登記、分發、報到均在「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辦理。

二、現場登記、分發作業方式與規定

(一)一般作業原則：

凡本會報名考生(A類及B類考生)，得持登記分發通知單參加登記分發報到作業，A類及B類考生得分別就本會有提供該類招生名額群(類)別之系科(組)，與報名該群(類)別所有報名考生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該類招生名額：

1. A類考生優先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如某系科(組)之A類招生名額已分發額滿或無名額時，但該系科(組)仍有B類招生名額，則此群(類)別尚未分發之所有報名考生，得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該系科(組)剩餘B類招生名額。
2. B類考生僅得分發於B類招生名額，不得要求分發於A類招生名額，因B類招生名額係供A類及B類考生以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名次先後順序分發，故雖有B類招生名額但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請B類考生特別注意。

(二)本會採兩階段分梯次方式辦理報名考生之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至該階段額滿或尚未額滿但已無報名考生為止。

(三)兩階段將以不同時間作區隔，分別辦理一般生身分報名考生及特種生身分報名考生之分發作業。

1. 第一階段：

凡本會報名考生，得持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通知單參加第一階段之登記分發報到作業，招生名額以一般生名額為準，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若於第一階段以「一般生身分」分發且經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後，不得再以「特種生身分」參加第二階段分發。

2. 第二階段：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或經第一階段分發未獲錄取或於電腦作業完竣但未簽名前即放棄者，始得參加本階段登記分發報到作業，參與特種生分發而未獲錄取或放棄者，不得要求再以一般生身分分發。

(1)第一階段分發結束後辦理特種生身分報名考生(限持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通知單者)登記分發報到作業，以各校各系科(組)特種生外加名額分發之。

(2)報名考生之「特種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須達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科(組)最低錄取標準，始得參與現場分發。惟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各系科(組)尚未額滿者，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科(組)區分A、B類招生名額時，其最低錄取標準以該系科(組)A類及B類招生名額較低之最低錄取分數為該系科最低錄取標準，如該系科(組)A類或B類任一般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

(四)其他規定

1. 參與本會現場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應攜帶本會登記分發通知單、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件。報名時，雖先以各項學歷(力)證件影本加蓋學校教務處(註冊組)戳記報名，但於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時，需持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參與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考生不得以本會准予報名作為要求參與登記分發之依據。

2. 遠程報名考生應把握行程，提前到達「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三民校區，若因逾時登記致喪失錄取機會，報名考生不得以任何不可抗拒之理由申請補分發。
3. 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商管外語群(一)之跨群(類)報名考生，應依各單群(類)登記分發通知單所規定日期、時間、教室分別辦理登記分發。
4. 報名考生遇有特殊情形得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登記報到，報名考生必須親自填妥簡章第71頁附表(六)「代理委託書」。受託人於登記當日攜帶本會登記分發通知單、學歷(力)證件正本、委託書及受託人身份證件辦理登記報到事項。

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辦法

(一)登記

1. 本會依各群(類)報名考生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報名考生辦理登記分發之日期、時間、教室(教室號碼列印在報名考生登記分發通知單上)，報名考生須依本會登記分發通知單上指定日期、時間攜帶分發通知單及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到登記入口辦理登記作業並至指定教室，接受點名，繳交報名考生「登記分發志願表」。
註：報名時雖可先以學歷(力)證件影本加蓋學校戳章報名，但參加本會現場登記分發時仍需持有學歷(力)證件正本，報到當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取消其報到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影本加蓋學校戳章不能視同正本)。

2. 報名考生依指示按座位編號順序排隊，並接受引導至唱名分發場所，中途不可離隊或變更順序，如因離隊或變更順序，而失去原順位之分發權益，可能導致分發至順序較後面志願之學校系科(組)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3. 逾時登記之報名考生(係指未按時於本會規定之報名分發所屬群(類)分發日期、時間內辦理登記之報名考生)：

報名考生逾時登記請先至「逾時登記教室」補辦登記手續。由本會工作人員引導至分發現場，排入該群(類)所屬登記教室隊伍最末一位報名考生後面接受分發；若所屬登記教室已分發完畢則排入當時正在分發之登記教室隊伍最末一位報名考生後面分發；所屬梯次已分發完畢，到達現場之登記梯次尚未開始分發時則排於該梯次第一位報名考生前接受分發。逾時考生分發順序依到達時間先後排序，同一時間到達者依「本會實得總分」高低排序。

注意：不得要求單獨先行分發，另各群(類)各階段分發結束後，即不再受理該階段逾時報名考生之登記，因此逾時登記者將失去較佳之分發機會或完全喪失分發機會，此項後果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異議。

4. 報名考生登記分發志願表各欄務必詳細正確書寫清楚，如有塗改應加蓋報名考生之印章或簽名。

(二)分發

1. 各階段分發時係按該階段各群(類)之本會實得總分高低、志願先後順序分發學校系科(組)。本會實得總分相同時，按下列項目順序比序：①本會原始成績(一) ②本會原始成績(二) ③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④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 ⑤特種身分加分 ⑥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一)成績 ⑦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二)成績 ⑧統一入學測驗國文成績 ⑨統一入學測驗英文(或數學)成績等項目較高者優先分發。若實得總分及各項目分數皆相同時，則一併予以分發，如因此發生應分發系科組餘額不足時，則以增額方式錄取。

*未考統一入學測驗者，上述比序項目⑥~⑨項成績一律以0分計算比序。

2. 報名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商管外語群(一)之跨群(類)報名考生：

- (1)上述各跨群(類)報名考生依其所屬各單群(類)分別計算本會實得總分及名次。
- (2)跨群(類)報名考生依其所屬各群(類)登記分發通知單所規定日期、時間、教室分別辦理登記分發。報名考生若已完成其中一群(類)之分發且經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後，則不得再參加另一群(類)之分發，報名考生請審慎考量。
- (3)本會跨群(類)考生依名次交互分發，電機與電子群同名次者先分發電機類再分發資電類，家政群同名次者先分發幼保類再分發生活應用類，商管外語群(一)同名次者先分發商業與管理群再分發外語群英語類。

3. 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分發原則如下：

- (1)凡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退伍軍人、原住民、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蒙藏生及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得先以一般生身分登記分發成績(未經特種身分加分優待)，依各群(類)本會實得總分高低順序排名，以一般生招生名額依序分發。
- (2)符合特種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未參加第一階段分發或經第一階段分發未獲錄取或於電腦作業完竣但未簽名前即放棄者，始得於第二階段特種生分發時，持加分後之成績單比序分發於外加名額，分發時須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第一階段分發後之各校系科(組)尚未額滿者，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招生系科(組)區分A、B類招生名額時，其最低錄取標準以A類及B類較低之最低錄取分數為該系科(組)最低錄取標準，如A類或B類任一招生名額未額滿時，則不設最低錄取標準；惟第二階段分發各校系科(組)有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之限制，報名考生不一定能被分發錄取，因此特種身分報名考生宜審慎評估考量。

4. 辦妥登記手續之報名考生：

- (1)凡已繳交登記分發志願表之報名考生，本會依其志願分發，分發以一次為限，經分發簽名確認後若認為系科組不合理想而放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要求重新分發，並須至出口處之撤銷台辦理撤銷手續。
- (2)在分發時，因故未能及時到場接受分發，視同放棄分發資格，但若於該群(類)未分發完畢前到場者，則按本會實得總分高低依規定分發至其所填且當時尚未額滿之學校系科(組)，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 (3)因故未能完成本辦法規定之手續者，亦以放棄資格論，概不保留入學資格。

5. 各階段各群(類)均分發至各校系科(組)額滿後即結束登記分發，因此具有參加登記資格者並不表示一定能被分發錄取，須視現場登記分發狀況而定。

(三)報到

1. 報到時應攜帶本會登記分發通知單、分發報到單(分發時現場發給)、與報名時相同之各項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及身分證件。
2. 報名考生經分發後，由服務人員引導至錄取學校櫃台辦理報到手續，並由錄取學校當場按規定收取本會登記分發通知單、分發報到單、與報名時相同之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原畢業學校加蓋戳記之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或國內學校畢業之英文版畢業證書，不予採認；報名考生於領取錄取學校所發給之註冊通知單等資料後，始完成報到手續。
3. 報名考生雖已完成登記手續但於報到時，未能當場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亦取消其報到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4. 報名考生經分發且電腦作業完竣並簽名後，若認為學校系科(組)不合自己興趣而放棄或退件者，視同放棄入學，須至出口處之撤銷台辦理撤銷手續。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分發，請報名考生審慎考量。

(四)注意事項

1. 報名考生之登記分發通知單(含成績單、志願表及登記分發注意事項)遺失時，可於分發當天持報名證至本會(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中正大樓二樓)申請補發。
2. 各校各系科(組)之教學資源概況、各年度之收費項目及標準，請至各校網站查詢。
如經濟上有困難者，請於錄取後，即刻向錄取學校提出申請，辦理就學貸款等相關協助。
3. 各校錄取新生若為持居留證之外籍報名考生，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規定，持有居留證之外籍生在臺居留滿六個月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4. 參加本會分發並已向錄取學校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者，須於104年8月17日(星期一)17:00前填寫簡章第73頁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向錄取學校辦理放棄，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後續各管道之招生。

陸、錄取名單公告

本會將於104年8月14日(星期五)12:00起於本會招生網站(<http://nig2.nutc.edu.tw>)公告新生錄取名單。

柒、招生申訴處理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3日內(事發當日起算，以郵戳為憑)向本會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相關說明請參閱簡章第53頁附件(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本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本會電話：04-22231477、04-22195720、E-mail：night2@nutc.edu.tw

捌、其他

- (一) 健康檢查：凡錄取報名考生均須於註冊時，依錄取學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
- (二) 報名考生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第54頁附件(五)。
- (三) 在登記分發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疾病時，請注意收聽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布之本會緊急措施消息。
本會電話：04-22231477、04-22195720，本會網址：<http://nig2.nutc.edu.tw>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緊急事件處理小組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之。

附件(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

為便利計算機作業人員登錄報名考生各項有關資料，報名考生在填寫報名表時，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填寫報名表。若因自身疏失，導致資料錯誤，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1. 報名考生購買簡章後，凡發現報名表有印刷不清、破損，請持原有報名表向本會另行換領。報名考生若自行塗污、損毀者，則需另行洽購。
2. 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並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填寫正確，然後於報名考生簽名處簽名，連同相關證件資料一併繳驗。報名表填寫資料與所繳驗證件若有不符，將不受理報名。
3. 各欄資料填寫時，必須用正楷書寫，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誤讀，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二、各欄填寫注意事項

1. 報名群(類)與群(類)代碼：本會招生共分16單群(類)及3跨群(類)，請依簡章第14~21頁「各群(類)(代碼)各校系科(組)招生名額」擇一填寫，並將群(類)代碼填寫在群(類)代碼欄。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跨群(類)考試且持有跨群(類)成績單者，方可報名跨群(類)分發。
2. 報名證號碼：由本會依規定編排，報名考生請勿填寫。統一入學測驗准考證號碼由報名考生自行填寫，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免填。
3. 姓名：
請依身分證上所登記之姓名正楷填寫。
更改姓名致相關證件姓名與身分證所列不同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4. 性別：
請勾選所屬性別。
5. 生日：
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日期填寫。
6. 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依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英文字母及所有數字，依序由左至右分別填入各方格內。
7. 通訊處：
(1)郵遞區號：請填寫5碼郵遞區號。
【3+2 郵遞區號】查詢網址：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2)此地址為本會日後寄發成績單及登記分發等相關重要資料之依據，故請填寫確實可聯絡之地址，並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如因通訊地址錯誤導致無法投遞時，由報名考生自行負責。(切勿填寫學校或補習班之地址、電話)。
8. 請將「10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單正本任一聯或影印本(請勿縮印，且成績單上之條碼請勿撕毀；答案聯不用貼)黏貼於規定位置。未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者免貼。
9. 報名考生簽名：
請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10. 專業技能證照、特種身分證件正、反面影印本及學歷(力)證件正面影印本。
(1)影印本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正面各黏貼欄內，報名時正本請一併寄送或攜帶查驗，影印本經原就讀學校加蓋教務處戳記者免檢附正本。
(2)持有證照報名考生，須分別依各該規定繳驗證件並且填寫正確的代碼及級別。
(「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請參閱簡章附表(一)55~63頁，「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請參閱簡章第64頁。)

11. 特種身分報名考生須依各該規定繳驗證件並填寫正確的代碼及特種身分名稱。

(參閱簡章第 35 頁)

12. 學歷(力)資格：

(1) 畢結(肄)業學校：請依畢結(肄)業證書或證明書上之校名、科別、畢結(肄)業年、月、日確實填寫。

(2) 報名考生分類勾選：

報名考生依所持有之學歷(力)證件先行勾選考生分類(歸屬為 A 類考生或 B 類考生)

【考生分類請詳閱簡章第 24 頁報名資格注意事項二】，但實際考生分類仍由本會依檢附之學歷(力)證件審核。

(3)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① 報名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並請黏貼於指定位置，報名考生需至本會招生網站，點選『網路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及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修業 3 年者輸入 6 學期學業成績；修業 4 年者輸入 8 學期學業成績，就讀五專之報名考生不論修業年數均採計前三年 6 學期學業成績)，由系統計算「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列印簽名後黏貼於報名表學歷(力)證件欄並填寫於報名表上指定位置；在校學業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無在校歷年成績單者可免貼，但加權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算。

② 應屆畢業生因延畢或其他原因未能於報名時取得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者，得先以 3 年 6 學期(或 4 年 8 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黏貼於學歷(力)證件欄內先行報名【限採個別現場報名】，惟分發報到當天仍需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③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60 分或未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者，加權後在校學業平均成績一律以 60 分計。此類報名考生請採個別現場報名方式報名。

(4) 將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置於最上面)、報名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及學歷(力)證件正面影印本依序黏貼於報名表學歷證件欄內。

(5) 報名資格請參閱簡章第 22~23 頁填寫。

13.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背面規定位置。(不需繳驗正本)

※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考生請將各種證明文件依序整理黏貼於報名表規定位置，以利審核。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報名表填寫範例】104 學年度臺中區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報名表

報名群(類)代碼及名稱	5	2	家政群類				※報名號碼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蔡小美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86年1月1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B	2	2	3	4	5	6	7	8	9											
通訊處	4	0	4	0	1	臺中市北區錦和里三民路3段巷弄219號樓											聯絡電話	04-12345678										
																		行動電話	0900-123456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正本或影印本黏貼處 成績單上之條碼請勿撕毀 (正本請任選一聯; 影印本請印清晰、勿放大或縮印, 答案聯不用貼)																		審查蓋章										
①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 報名資格完全符合貴會簡章規定, 如有不實之處, 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②本人於報名時確已詳閱貴會招生簡章第25頁及31頁有關「104學年度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對於報名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貴會對於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收報名費										
報名考生簽名: <u>蔡小美</u>																		發報名證										

◎請先參閱簡章內附件(一)報名表填表說明及範例後再行填寫。本表內符號※之各欄, 請勿填寫。

※請勿自行撕開※

▲證照證件欄(無證照者免貼)

電話(均需填寫)	聯絡電話: 04-12345678 行動電話: 0900-123456	證照(一)代碼	L	0	3	證照(二)代碼	M	1	8	※報名號碼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蓋章
		等級	丙級			等級	丙級														
證照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會簡章第27~28、34、55~64頁																					
(證件影印本請浮貼於此)																					
證照(一)正面影印本 (須為丙級(含)以上) 報名時正本應一併繳驗									證照(一)反面影印本 (須為丙級(含)以上) 報名時正本應一併繳驗												
證照(二)正面影印本 【跨群(類)報名者請分別浮貼相關證照】 報名時正本應一併繳驗									證照(二)反面影印本 【跨群(類)報名者請分別浮貼相關證照】 報名時正本應一併繳驗									無證照			

※請勿自行撕開※

▲特種身分證件欄(非特種身分或自願放棄特種身分加分者免貼)

電話(均需填寫)	聯絡電話: 04-12345678 行動電話: 0900-123456	代碼											※報名號碼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蓋章
		特種身分名稱																						
特種身分考生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會簡章第28~29、35~36、67~69頁																								
請將特種身分證件影印本或正本折疊浮貼於此																								
①具有多種特種身分之報名考生, 於報名時自行選擇一特種身分報名並僅黏貼該身分之證明文件影本, 完成報名程序後, 除審查結果不符合特種身分資格改列為一般生外, 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身分。(應繳驗證件請詳見本會簡章第28頁相關規定) ②具特種身分報名考生須依各該規定繳驗證件並填寫正確的代碼及特種身分名稱(見本會簡章第35頁)。※報名考生填寫內容與繳驗之證件不同時, 本會以繳驗之證件為審查依據※ ③具「原住民」身分之報名考生請填寫簡章第65頁「原住民加分優待申請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																		普通身分						

▲學歷(力)證件欄

電話 (均需填寫)	聯絡電話：04-12345678 行動電話：0900-123456	姓名	蔡小美	※報名號碼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審查蓋章
畢業學校	立 ○○ 學校 機械 科 104 年 7 月 1 日 畢/結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3 學年度應屆生，可於 104 年 7 月 19 日前取得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如期取得學歷(力)證件				
報名考生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B 類考生 (考生分類請詳閱簡章第 24 頁報名資格注意事項二)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計算至小數後第 2 位，小數後第 3 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報名資格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會簡章第 22~23 頁 請將歷年成績單正本 (置於最上面)、報名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及學歷(力)證件影印本依序折疊浮貼於此						
1.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報名考生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單正本(由網路作業系統中輸入在校各學期學業成績即可由系統計算並列印。 3. 畢(結)業證書影印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者，免檢驗正本；未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者，須檢附正本查驗。 4. 報名考生分類(歸屬為 A 類考生或 B 類考生)，請報名考生先行依持有之學歷(力)證件勾選，再由本會依檢附之學歷(力)證件審核並於分發通知單上一併通知。						

(※ 報名表背面 ※)

國民身分證 正面 影印本 實貼於此欄 (更改姓名致相關證件姓名與身分證所列不同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不需繳驗正本	國民身分證 反面 影印本 實貼於此欄 (更改姓名致相關證件姓名與身分證所列不同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不需繳驗正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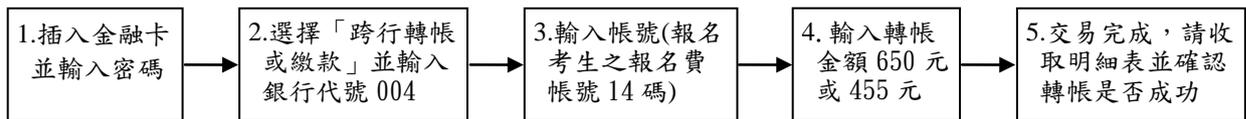
附件(二)轉帳匯款繳費作業流程

一、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

連結至本會招生網站(網址 <http://nig2.nutc.edu.tw>)，點選「網路作業系統」，由「初次使用者註冊」進入，輸入基本資料後，即可取得「報名費轉帳帳號」，並可列印繳費通知單。此帳號每位報名考生不同，請勿使用他人帳號進行繳費。

二、繳費方式：

1. 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持各銀行金融卡至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選擇「跨行轉帳或繳費功能」繳款，依指示輸入「臺灣銀行代號 004→報名考生之報名費帳號 14 碼」→輸入轉帳金額 650 元或 455 元(中低收入戶考生)即完成轉帳手續。



2. 電話轉帳：擁有臺灣銀行活期帳戶並已申請電話語音轉帳功能，即可利用電話轉帳繳款。
3. 網路銀行轉帳：擁有各金融機構網路銀行轉帳功能，可利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
4. 他行匯款：可持繳費通知單至全省各地金融機構辦理電匯繳款，匯款資料填寫如下：
解款行：臺灣銀行台中分行
代 號：0040107
帳 號：網路產生之繳費帳號(14 碼)
戶 名：臺中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5. 郵政匯票：請至郵局填寫「郵政國內匯款單」受款人：臺中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匯款種類請勾選「匯票」，報名時將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表一併送交本會。

※前述各項手續費由報名考生自付

三、繳費期限：

1. 個別通訊報名：自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9:00 至 104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24:00 止，報名考生應於寄出報名表件前繳款，並一併繳交「交易明細表」影本或相關收據以作為查證。
2. 個別現場報名：自 104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 9:00 至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24:00 止，逾時則繳費系統將不接受繳款。未轉帳繳費之報名考生須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受款人：「臺中區技專校院四技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四、繳款注意事項：

1. 如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免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表示繳款失敗，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以完成繳款。
2. 繳款時，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3. 繳費期間逾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4. 轉帳繳費完成後，可到本會網路作業系統(<http://nig2.nutc.edu.tw>)查詢繳費狀態。

※報名考生如有「報名費轉帳帳號」取得及其他問題，請電洽本會，電話：04-22231477、04-22195720。

※本會電話服務時間：

①學期中：週一至週五 14:30~21:30 ②寒暑假：週一至週五 8:00~12:00；13:00~17:00

附件(三)本會登記分發成績計算範例

範例(一)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甲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80	75	60	85	78	85

2. 專業技能證照：無

3. 特種身分：無

4. 畢業年月：104年6月高職畢業

※甲生報名本會登記分發成績計算說明：

(1) 甲生報名本會群(類)別：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相同】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共同科採計國文、數學)

$$\begin{aligned}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text{本會實得總分} = \text{本會原始成績(一)} + \text{本會原始成績(二)} \\ &= \mathbf{【(80+60+85+78) * 3倍 * 0.6】 + 【85 * 2 * 0.4】} \\ &= 613.40 \end{aligned}$$

(2) 甲生報名本會群(類)別：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不同】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共同科採計國文、數學)

$$\begin{aligned}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text{本會實得總分} = \text{本會原始成績(一)} + \text{本會原始成績(二)} \\ &= \mathbf{【(80+60+85+78) * 2倍 * 0.6】 + 【85 * 2 * 0.4】} \\ &= 431.60 \end{aligned}$$

(3) 甲生報名本會群(類)別：設計群【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不同】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設計群共同科採計國文、英文)

$$\begin{aligned}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text{本會實得總分} = \text{本會原始成績(一)} + \text{本會原始成績(二)} \\ &= \mathbf{【(80+75+85+78) * 2倍 * 0.6】 + 【85 * 2 * 0.4】} \\ &= 449.60 \end{aligned}$$

※本會各項成績【含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本會原始總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本會實得總分】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範例(二)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乙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53商管外語群(一)』，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二 (外語群英語類)	
80	75	60	85	78	80	80

2. 專業技能證照：『商業計算證照』，丙級。

3. 特種身分：102年9月義務役退伍

4. 畢業年月：104年6月高職畢業

※乙生報名本會登記分發成績計算說明：

1. 乙生報名本會『53商管外語群(一)』分發，視為【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相同】，其在『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英語類』成績計算分別如下：

(1) 『商業與管理群』成績：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商業與管理群共同科採計國文、英文)

①本會原始總分=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

$$=【(80+75+85+78)*3倍*0.6】+【80*2*0.4】=636.40$$

②專業技能證照加分=636.40*5%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60~61頁商業與管理群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31.82

③特種身分加分=636.40*5% (依簡章第35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31.82

④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636.40+31.82=668.22

⑤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③=636.40+31.82+31.82=700.04

(2) 『外語群英語類』成績：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外語群英語類共同科採計國文、英文)

①本會原始總分=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

$$=【(80+75+85+80)*3倍*0.6】+【80*2*0.4】=640.00$$

②專業技能證照加分=640.00*0%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63頁非屬外語群英語類可加分之證照)
=0

③特種身分加分=640.00*5% (依簡章第35頁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理)=32.00

④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640.00+0=640.00

⑤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③=640.00+0+32.00=672.00

2. 乙生報名本會『53商管外語群(一)』以外之單群(類)分發，為【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不同】

※ 假設乙生報名本會『07設計群』分發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設計群共同科採計國文、英文；另兩個專業科目二以成績較高者計算)

①本會原始總分=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

$$=【(80+75+85+80)*2倍*0.6】+【80*2*0.4】=448.00$$

②專業技能證照加分=448.00*0%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59-60頁非屬設計群可加分之證照)
=0

③特種身分加分=448.00*5% (依簡章第35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22.40

④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448.00+0=448.00

⑤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③=448.00+0+22.40=470.40

※本會各項成績【含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本會原始總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本會實得總分】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範例(三)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丙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54商管外語群(二)』，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二 (外語群日語類)	
80	70	65	80	78	80	75

2. 專業技能證照：『商業計算證照』，丙級。

3. 特種身分：103年2月義務役退伍

4. 畢業年月：100年6月高職畢業

※因本會所屬招生學校之系科未招收『外語群日語類』，因此丙生僅有報名本會『09商業與管理群』分發，視為【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相同】，其在『商業與管理群』成績計算如下：

(1) 『商業與管理群』成績：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商業與管理群共同科採計國文、英文)

$$\textcircled{1}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text{本會原始成績(一)} + \text{本會原始成績(二)} \\ = \mathbf{【(80+70+80+78) * 3倍 * 0.6】 + 【75 * 2 * 0.4】} = 614.40$$

$$\textcircled{2}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614.40 * 5\% \text{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60~61頁商業與管理群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 = 30.72$$

$$\textcircled{3} \text{特種身分加分} = 614.40 * 5\% \text{ (依簡章第35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 = 30.72$$

$$\textcircled{4} \text{畢業年資加分} = 614.40 * 8\% \text{ (依簡章第36頁,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滿4年未滿5年加8\%)} \\ = 49.15$$

$$\textcircled{5} \text{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4} = 614.40 + 30.72 + 49.15 = 694.27$$

$$\textcircled{6} \text{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614.40 + 30.72 + 30.72 + 49.15 = 724.99$$

(2) 丙生報名本會『09商業與管理群』以外之其他單(群)類均視為【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不同】

※ 假設丙生報名本會『衛生與護理類』分發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衛生與護理類共同科採計國文、英文；另兩個專業科目二以成績較高者計算)

$$\textcircled{1} \text{本會原始總分} = \text{本會原始成績(一)} + \text{本會原始成績(二)} \\ = \mathbf{【(80+70+80+80) * 2倍 * 0.6】 + 【75 * 2 * 0.4】} = 432.00$$

$$\textcircled{2} \text{專業技能證照加分} = 432.00 * 0\% \text{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61~62頁非屬衛生與護理類可加分之證照)} \\ = 0$$

$$\textcircled{3} \text{特種身分加分} = 432.00 * 5\% \text{ (依簡章第35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 = 21.60$$

$$\textcircled{4} \text{畢業年資加分} = 432.00 * 8\% \text{ (依簡章第36頁,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滿4年未滿5年加8\%)} \\ = 34.56$$

$$\textcircled{5} \text{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4} = 432.00 + 0 + 34.56 = 466.56$$

$$\textcircled{6} \text{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 = \textcircled{1} + \textcircled{2} + \textcircled{3} + \textcircled{4} = 432.00 + 0 + 21.60 + 34.56 = 488.16$$

※本會各項成績【含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本會原始總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本會實得總分】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範例(四)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丁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55商管外語群(三)』，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外語群英語類)	專業科目二 (外語群日語類)	
80	75	60	85	78	80	85

2. 專業技能證照：『商業計算證照』，丙級。

3. 特種身分：104年2月義務役退伍

4. 畢業年月：100年6月高職畢業

※因本會所屬招生學校之系科未招收『外語群日語類』，因此丁生僅有報名本會『15外語群英語類』分發，視為【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相同】，其在『15外語群英語類』成績計算如下：

(1) 『15外語群英語類』成績：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外語群英語類共同科採計國文、英文)

①本會原始總分=本會原始成績(一)+ 本會原始成績(二)

$$=【(80+75+85+78)*3倍*0.6】+【85*2*0.4】=640.40$$

②專業技能證照加分=640.40*0%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63頁非屬外語群英語類可加分之證照)

$$=0$$

③特種身分加分=640.40*5% (依簡章第35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 =32.02

④畢業年資加分=640.40*8% (依簡章第36頁，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滿4年未滿5年加8%)

$$=51.23$$

⑤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④=640.40+0+51.23=691.63

⑥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③+④=640.40+0+32.02+51.23=723.65

(2) 丁生報名本會『15外語群英語類』以外之其他單(群)類均視為【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不同】

※ 假設丁生報名本會『09商業與管理群』分發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商業與管理群共同科採計國文、英文；另兩個專業科目二以成績較高者計算)

①本會原始總分=本會原始成績(一)+ 本會原始成績(二)

$$=【(80+75+85+80)*2倍*0.6】+【85*2*0.4】=452.00$$

②專業技能證照加分=452.00*5%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60~61頁商業與管理群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22.60$$

③特種身分加分=452.00*5% (依簡章第35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 =22.60

④畢業年資加分=452.00*8% (依簡章第36頁，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滿4年未滿5年加8%)

$$=36.16$$

⑤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④=452.00+22.60+36.16=510.76

⑥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③+④=452.00+22.60+22.60+36.16=533.36

※本會各項成績【含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本會原始總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本會實得總分】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範例(五)

※報名考生基本資料：

1. 戊生統一入學測驗報考『56商管外語群(四)』，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及在校學業平均成績如下：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業科目一	專業科目二 (商業與管理群)	專業科目二 (外語群英語類)	專業科目二 (外語群日語類)	
80	75	60	85	75	78	80	70

2. 專業技能證照：『商業計算證照』，丙級。

3. 特種身分：102年8月義務役退伍

4. 畢業年月：102年6月高職畢業

※因本會所屬招生學校之系科未招收『外語群日語類』，因此戊生僅有報名本會『53商業與管理群(一)』分發，視為【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相同】，其在『商業與管理群』及『外語群英語類』成績計算分別如下：

(1) 『09商業與管理群』成績：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商業與管理群共同科採計國文、英文)

①本會原始總分=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

$$=【(80+75+85+75)*3倍*0.6】+【70*2*0.4】=623.00$$

②專業技能證照加分=623.00*5%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60~61頁商業與管理群屬合格可加分證照)

$$=31.15$$

③特種身分加分=623.00*5% (依簡章第35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 =31.15

④畢業年資加分=623.00*6% (依簡章第36頁，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滿2年未滿3年加6%)

$$=37.38$$

⑤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④=623.00+31.15+37.38=691.53

⑥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③+④=623.00+31.15+31.15+37.38=722.68

(2) 『15外語群英語類』成績：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外語群英語類共同科採計國文、英文)

①本會原始總分=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

$$=【(80+75+85+78)*3倍*0.6】+【70*2*0.4】=628.40$$

②專業技能證照加分=628.40*0%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63頁非屬外語群英語類可加分之證照)

$$=0$$

③特種身分加分=628.40*5% (依簡章第35頁特種身分加分優待辦理) =31.42

④畢業年資加分=628.40*6% (依簡章第36頁，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滿2年未滿3年加6%)

$$=37.70$$

⑤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④=628.40+0+37.70=666.10

⑥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③+④=628.40+0+31.42+37.70=697.52

2. 戊生報名本會『53商管外語群(一)』以外之單群(類)分發，視為【報名本會群(類)與統一入學測驗群(類)不同】

※ 假設戊生報名本會『01機械群』分發

(簡章第32頁:各群類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採計項目:機械群共同科採計國文、數學;另三個專業科目二以成績較高者計算)

①本會原始總分=本會原始成績(一)+ 本會原始成績(二)

$$= \mathbf{【(80+60+85+80) * 2倍 * 0.6】 + 【70 * 2 * 0.4】} = 422.00$$

②專業技能證照加分=422.00*0% (『商業計算』依簡章第55-56頁非屬機械群可加分之證照) = 0

③特種身分加分=422.00*5% (依簡章第35頁退伍軍人加分優待辦理) = 21.10

④畢業年資加分=422.00*6% (依簡章第36頁,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滿2年未滿3年加6%)

$$= 25.32$$

⑤一般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④=422.00+0+25.32=447.32

⑥特種生本會實得總分=①+②+③+④=422.00+0+21.10+25.32=468.42

※本會各項成績【含本會原始成績(一)、本會原始成績(二)、本會原始總分、專業技能證照加分、特種身分加分、取得學歷(力)資格年資加分、本會實得總分】皆計算至小數後第2位,小數後第3位採四捨五入處理。

附件(四)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一條 為確實保障報名考生權益，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申訴辦法)。
- 第二條 申訴主體：凡參加本會辦理登記分發之報名考生，得依據申訴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三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申訴，成立「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訴會)，申訴會由主任委員、委員學校校長代表 2 人、總幹事、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2 人及本會以外公正人士 2 人(1 人由主任委員遴聘，1 人由申訴當事人推薦，但不得為申訴當事人之本人且不得為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其任期至各該申訴案結束日止)擔任。
- 第四條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向本會相關單位提起申訴。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
1. 報名考生參加本會招生發生本辦法第四條申訴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向申訴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表請見簡章第 72 頁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2. 申訴未循申訴辦法之程序請求補救者，申訴會得以書面駁回。
 3. 申訴人於申訴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
 4. 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5. 申訴提起後，若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申訴會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者，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申訴會。申訴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6.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7. 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8. 評議效力：
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申訴會應即要求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採行，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如認為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有窒礙難行者，應即列舉具體事實與理由陳報主任委員，並副知申訴會，主任委員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訴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申訴會如有建議補救措施者，應提出具體建議，提請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委員會議追認及補救。
- 第七條 申訴人及證人如有虛構事實或偽造證據情事，一經查明，申訴會即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駁回申訴，必要時並送請司法機關偵辦。

附件(五)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相關規定

一、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101 年 10 月 31 日內政部台內役字第 1010830750 號令公布之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規定。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第九類規定：

區分 役男 類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 止。

二、申請緩徵相關規定

法令依據：教育部 103 年 2 月 21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30019022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

應受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1. 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者。
2. 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者。
3.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
4. 年齡逾 33 歲仍未畢業者。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表(一)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

1. 本對照表依報名類別，經「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審查訂定。
2. 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頒發之證照。
 - (2) 考選部所頒發之證照。
 - (3) 政府機構依法所舉辦之公開考試或檢覈，經公開的程序，於學科及術科測驗及格後取得之證書。
 - (4) 簡章第 64 頁「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中所列各項檢定合格證照（書）。
3. 不符合加分優待之證照為：
 - (1) 政府機構委託辦理之各種訓練班所發之結業證書、修業證書。
 - (2) 除前項第 4 點外，其他非政府機構所發之證照。
 - (3) 僅為取得公務員資格所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各項考試及格證書。
4. 證照若有疑義，將提交「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審查。
5. 本對照表將另依「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審議委員會」決議，公告最新「各招生類別與專業技能證照相關職種對照表及代碼表」，請各報名考生於填寫報名表前，隨時上網查詢本會「最新消息」公告。

機械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A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2	紡織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3	航空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4	造船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5	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6	電機工程技師
考試院	A07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A08	機械工程技師
考試院 交通部	A09	航海人員一等管輪
考試院	A10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交通部	A11	航海人員二等管輪
交通部	A1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交通部	A13	汽車檢驗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14	一般手工電銲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15	工業用管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16	升降機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17	木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18	牛頭鉋床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19	半自動電銲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20	平面磨床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21	打型板金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22	冷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23	冷凍空調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24	沖壓模具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25	汽車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26	車床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27	板金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28	金屬塗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29	氣銲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30	氬氣鎢極電銲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31	圓筒磨床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32	鉗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3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34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35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36	電鍍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37	精密機械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38	銑床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39	數位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40	機械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41	舩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42	鑄造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43	車輛塗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44	自來水管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45	汽車車體板金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46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47	染整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48	重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49	紡紗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50	針織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51	農業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52	熱處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53	機械板金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54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55	機器腳踏車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56	鍋爐操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57	織布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58	氣壓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59	油壓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60	裝潢木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61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62	起重機操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63	重機械操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6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65	堆高機操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66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67	農用曳引機操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68	壓力容器操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69	塑膠射出模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7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7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7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73	事務機器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74	飛機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7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76	機械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77	車床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78	銑床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79	機電整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80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81	模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82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A83	金屬成形
動力機械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B01	機械工程技師
交通部	B02	汽車駕駛考驗員
交通部	B03	汽車檢驗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04	打型板金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05	汽車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06	車輛塗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07	機電整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08	汽車車體板金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09	重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10	農業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11	機器腳踏車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12	機械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13	車床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14	銑床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15	飛機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16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17	機械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18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19	金屬成形
勞動部 (原勞委會)	B20	冷凍空調裝修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C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C02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C03	電機工程技師
考試院	C04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C05	通用值機員
交通部	C06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07	工業配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08	升降機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09	冷凍空調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0	室內配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1	配電線路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2	測量儀器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3	視聽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4	電力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5	圖文組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6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7	儀表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8	數位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19	機電整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0	旋轉電機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1	旋轉電機繞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2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3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4	靜止電機繞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5	變壓器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6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7	工業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8	工業儀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29	用電設備檢驗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30	自來水管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31	配電電纜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32	電器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33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34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35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36	氣壓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37	油壓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38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39	網路架設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0	變電設備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1	事務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2	船舶室內配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3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5	汽車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6	機器腳踏車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7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8	飛機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C49	印前製程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D01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考試院	D02	電子工程技師
考試院	D03	資訊技師
考試院	D04	有線電話作業員 (一級線路作業員)
考試院	D05	船舶電信人員 (通用級報務員、一等報務員)
考試院	D06	有線電話作業員 (二級線路作業員、交換機作業員)
考試院	D07	船舶電信人員(二等報務員)
考試院	D08	通用值機員
交通部	D09	高級電信工程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0	工業配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1	冷凍空調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2	室內配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3	配電線路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4	測量儀器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5	視聽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6	電力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7	圖文組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8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19	儀表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0	數位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1	機電整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2	旋轉電機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3	旋轉電機繞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4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5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6	靜止電機繞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7	變壓器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8	工業電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29	工業儀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0	用電設備檢驗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1	配電電纜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2	電器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3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4	眼鏡鏡片製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6	船舶室內配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7	網頁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8	網路架設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39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40	飛機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D41	印前製程
化工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E01	化學工程技師
環保署	E02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環保署	E03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環保署	E04	甲級廢水專責人員
環保署	E05	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環保署	E06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環保署	E07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環保署	E08	乙級廢水專責人員
環保署	E09	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10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11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12	石油化學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13	化學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14	車輛塗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15	金屬塗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16	陶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17	電鍍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18	化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19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20	染整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21	紡紗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22	針織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23	織布機械修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E24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土木與建築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F01	土木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2	大地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3	水土保持技師
考試院	F04	水利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5	交通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6	建築師
考試院	F07	都市計畫技師
考試院	F08	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院	F09	測量技師
考試院	F10	結構工程技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11	建築工程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12	工業用管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13	泥水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14	金屬塗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15	門窗木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18	建築塗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19	建築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20	家具木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21	測量(航空、工程、地籍測量)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22	農田灌溉排水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23	模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24	鋼筋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25	車輛塗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26	營造工程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27	自來水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28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29	裝潢木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30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31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32	造園景觀(施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33	混凝土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34	營建防水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35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配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36	建築製圖應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37	地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F38	金屬帷幕牆
設計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G01	建築師
考試院	G02	資訊技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03	網版印刷(含孔版印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04	網版製版(含孔版製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05	凹版印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06	凹版製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07	凸版印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08	凸版製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09	平版印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10	平版製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11	金屬塗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12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13	門窗木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14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15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16	建築塗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17	建築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18	家具木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19	裝訂及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20	陶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21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22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2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24	圖文組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25	製版照相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26	機械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27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28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29	製鞋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30	廣告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31	裝潢木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32	網頁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33	照相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34	造園景觀(施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35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36	室內配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37	建築工程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38	泥水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39	網路架設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40	印前製程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4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42	攝影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43	視覺傳達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44	建築製圖應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G45	網版製版印刷
工程與管理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H01	工業類各職群(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
考試院	H02	工業工程技師
考試院	H03	冶金工程技師
考試院	H04	採礦工程技師
考試院	H05	應用地質技師
考試院	H06	環境工程技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H07	勞工安全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H08	勞工衛生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H09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商業與管理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I01	工業工程技師
考試院	I02	會計師
考試院	I03	不動產估價師
考試院	I04	資訊技師
考試院	I05	一般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I06	人身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I07	人身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I08	不動產經紀人
考試院	I09	海事保險公證人
考試院	I10	財產保險代理人
考試院	I11	財產保險經紀人
考試院	I12	記帳士
考試院	I13	地政士(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考試院	I14	專責報關人員
考試院	I15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I16	外語導遊人員
考試院	I17	華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I18	華語導遊人員
財政部	I19	期貨商業業務員 (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財政部	I20	證券商業業務人員 (限民國 88 年以前財政部證管會發照者)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1	勞工安全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2	勞工衛生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3	商業計算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4	圖文組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5	電腦軟體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6	廣告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7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8	電腦硬體裝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29	會計事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0	國貿業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1	門市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3	就業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4	網頁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5	網路架設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6	調酒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7	餐旅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8	飲料調製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39	喪禮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40	印前製程
勞動部 (原勞委會)	I41	視覺傳達設計
衛生與護理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J01	化學工程技師
考試院	J02	營養師
考試院	J03	環境工程技師
考試院	J04	工業安全技師
考試院	J05	工礦衛生技師
考試院	J06	食品技師
考試院	J07	物理治療師
考試院	J08	消防設備師
考試院	J09	醫事檢驗師
考試院	J10	獸醫師
考試院	J11	礦業安全技師
考試院	J12	護理師
考試院	J13	職能治療師
考試院	J14	醫師
考試院	J15	中醫師
考試院	J16	牙醫師
考試院	J17	語言治療師
考試院	J18	聽力師
考試院	J19	法醫師
考試院	J20	呼吸治療師
考試院	J21	助產師
考試院	J22	牙體技術師
考試院	J23	藥師
考試院	J24	醫事放射師
考試院	J25	臨床心理師
考試院	J26	諮商心理師
考試院	J27	獸醫佐
考試院	J28	物理治療生
考試院	J29	醫事檢驗生
考試院	J30	消防設備士
考試院	J31	護士
考試院	J32	職能治療生
考試院	J33	助產士
考試院	J34	牙體技術生
環保署	J35	甲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環保署	J36	甲級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環保署	J37	甲級廢水專責人員
環保署	J38	甲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環保署	J39	乙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
環保署	J40	乙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人員
環保署	J41	乙級廢水專責人員
環保署	J42	乙級廢棄物清除(處理)專業技術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43	勞工安全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44	勞工衛生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45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46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4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48	中餐烹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49	化學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50	電鍍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51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52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53	化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54	金銀珠寶飾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55	食品檢驗分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56	烘焙食品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57	眼鏡鏡片製作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58	食品應用金屬罐捲封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59	肉製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60	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61	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62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63	滅火器消防安全設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64	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65	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66	水產食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67	餐旅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68	西餐烹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69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J70	保母人員
食品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K01	食品技師
考試院	K02	營養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03	中餐烹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04	化學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05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06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07	食品檢驗分析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08	烘焙食品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09	食品用金屬罐捲封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10	肉製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11	西餐烹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12	水產食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13	調酒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14	餐旅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K15	飲料調製
家政群幼保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L01	護理師
考試院	L02	護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L03	保母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L04	照顧服務員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M01	營養師
考試院	M02	食品技師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03	男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04	女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05	國服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06	中餐烹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07	女子美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08	男子理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09	按摩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10	美容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11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12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13	烘焙食品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14	電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15	保母(姆)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16	調酒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17	餐旅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18	西餐烹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19	照顧服務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20	飲料調製
勞動部 (原勞委會)	M21	喪禮服務
外語群英語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P01	外語領隊人員
考試院	P02	外語導遊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P03	手語翻譯
	P04	各項英語檢定 (加分比率表見簡章第 64 頁)
餐旅群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考試院	S01	領隊人員
考試院	S02	導遊人員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3	中式麵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4	中式米食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5	中餐烹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6	烘焙食品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7	西餐烹調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8	調酒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09	餐旅服務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10	飲料調製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11	水產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12	肉製品加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S13	門市服務
藝術群影視類		
考照單位	代碼	專業技能證照名稱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01	建築物室內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02	電腦軟體應用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03	廣告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04	網頁設計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05	照相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06	造園景觀(施工)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07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08	男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09	女裝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10	女子美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11	男子理髮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12	美容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13	攝影
勞動部 (原勞委會)	V14	視覺傳達設計

英語各項檢定加分比率表

比照技術士 證照		CEFR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劍橋大學英語 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ESOL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 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 能力測驗 (CSEPT)		雅思 (IELTS)
級別	加分 比率		聽說讀寫	聽讀、口說、寫 作，可擇一應考	三項筆 試總分	口試	初：聽、讀 複：寫、說	PBT (紙筆)	CBT (電腦)	iBT (網路)	ITP (紙筆)	舊制	新制	第一級	第二級	
丙級	5%	B1 (進階級) Threshold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ALTE Level 2 (40-59 分)	150-194	S-2	中級	457 以上	137 以上	57 以上	460 以上	550 以上	550 以上	170-240	180-239	4 以上
乙級	10%	B2(高階級) Vantage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60-74 分)	195-239	S-2+	中高級	527 以上	197 以上	87 以上	543 以上	750 以上	785 以上	/	240-360	5.5 以上
甲級	15%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以上	ALTE Level 4 (75-89 分) 以上	240-330	S-3 以上	高級 以上	560 以上	220 以上	110 以上	627 以上	880 以上	945 以上	/	/	6.5 以上

附表(二)原住民加分優待申請表

104 學年度臺中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原住民加分優待申請表

報名考生	姓名		族籍名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群(類)			
	通訊地址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 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實貼於此欄 不需繳驗正本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實貼於此欄 不需繳驗正本	

※「原住民」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5條規定逕由本會就「原住民加分優待申請表」所填具資料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之依據，但若本會未能連結前項電子查驗系統或於電子查驗系統無法查驗原住民身分時，得要求當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作為審查依據。

※本人同意授權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為進行招生之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等作業需要，就所填資料逕行連結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電子查驗系統，取得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辨識、審查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取得原住民語言及文化能力證明。

報名考生簽名：

附表(三)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

年資加分比率對照表 (103年10月1日以後畢業者因畢業年資未滿一年，未符加分規定)					
年資	加分比率	取得學歷(力)資格 年資日期起迄	年資	加分比率	取得學歷(力)資格 年資日期起迄
滿1年	加5%	102.10.1~103.9.30	滿21年	加25%	82.10.1~83.9.30
滿2年	加6%	101.10.1~102.9.30	滿22年	加26%	81.10.1~82.9.30
滿3年	加7%	100.10.1~101.9.30	滿23年	加27%	80.10.1~81.9.30
滿4年	加8%	99.10.1~100.9.30	滿24年	加28%	79.10.1~80.9.30
滿5年	加9%	98.10.1~99.9.30	滿25年	加29%	78.10.1~79.9.30
滿6年	加10%	97.10.1~98.9.30	滿26年	加30%	77.10.1~78.9.30
滿7年	加11%	96.10.1~97.9.30	滿27年	加31%	76.10.1~77.9.30
滿8年	加12%	95.10.1~96.9.30	滿28年	加32%	75.10.1~76.9.30
滿9年	加13%	94.10.1~95.9.30	滿29年	加33%	74.10.1~75.9.30
滿10年	加14%	93.10.1~94.9.30	滿30年	加34%	73.10.1~74.9.30
滿11年	加15%	92.10.1~93.9.30	滿31年	加35%	72.10.1~73.9.30
滿12年	加16%	91.10.1~92.9.30	滿32年	加36%	71.10.1~72.9.30
滿13年	加17%	90.10.1~91.9.30	滿33年	加37%	70.10.1~71.9.30
滿14年	加18%	89.10.1~90.9.30	滿34年	加38%	69.10.1~70.9.30
滿15年	加19%	88.10.1~89.9.30	滿35年	加39%	68.10.1~69.9.30
滿16年	加20%	87.10.1~88.9.30	滿36年	加40%	67.10.1~68.9.30
滿17年	加21%	86.10.1~87.9.30	餘類推		
滿18年	加22%	85.10.1~86.9.30			
滿19年	加23%	84.10.1~85.9.30			
滿20年	加24%	83.10.1~84.9.30			

附表(四)特種身分代碼表及依據辦法與說明

103.7.28依法規修訂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A	退伍軍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9年6月22日教育部(49)台輔字第7504號令訂定發布。 2. 93年1月14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2516A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為「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3. 102年年8月1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067A號令修正發布「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1條、第3條、第9條條文，增訂第8-1條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88年11月3日教育部台(88)高(一)字第88128749號函：國軍義務役官兵於88年10月1日起，經奉令提前二個月退伍人員，准予按服現役滿二年以上退伍者，給予相同之就學加分優待。 2.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依第3條第2款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21條第3款規定，準用左列四、伍規定辦理。 4. 曾依左列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5.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C	原住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76年1月05日教育部(76)台參字第00001號令訂定發布「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10條。 2. 84年7月5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31606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山地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 3. 90年1月20日教育部(90)台參字第90007243號令修正「臺灣地區原住民族籍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4.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20125238A號令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為「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修正第1條、第3條、第11條條文，增訂第10-1條條文。 5. 103年7月23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030094196B號令修正發布「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1條、第5條條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2. 原住民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G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4年6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83118C號令訂頒「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0條。 2. 102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58A號令修正發布「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全文11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人才子女依前開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2. 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3. 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7條第1項加分優待，於大陸地區優秀科技人才之子女，不適用之。

代碼	特種身分名稱	依據辦法	說明
E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4年5月30日教育部、蒙藏委員會會銜訂定發布。 2. 93年1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08101A號令修正「蒙藏學生在台升學臨時辦法」為「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實施。 3. 102年8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05A號令修正發布「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全文9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2年。 2. 蒙藏學生優待依左列辦法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3.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4. 依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升學之蒙藏生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F	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54年3月2日教育部(54)台參字第308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6條。 2. 94年5月31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072180B號令修正「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為「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3. 102年8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122180A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回國入學辦法」全文20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6條第1項資格之派外人員子女經核定分發至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就讀，或自行返國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優待方式依左列辦法辦理，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年度。 2. 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3. 各校之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左列辦法辦理，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4. 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附表(五)報名考生成績及分類複查申請表

104 學年度臺中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報名考生成績及分類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104 年 8 月 ____ 日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報名群(類)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本會原始 成績(一)	本會原始 成績(二)	本 會 原 始 總 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加 分	取得學(力) 資 格 年 資 加 分	本 會 實 得 分	報 考 生 名 生 類
複 查 選 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報名考生聯絡電話：() _____ 報名考生簽章： _____

經辦人：

收費：

- 說明：1. 報名考生成績及分類複查，依本簡章「報名考生成績及分類複查」規定（簡章第 37 頁）：以報名考生現場辦理複查，本會當場回覆為準。
2. 本申請表一式二聯，應詳細填寫，不可潦草。
3. 申請複查者於擬複查選項空白內畫「✓」。
4. 未於 8 月 5 日 9：00～12：00、14：00～17：00 提出複查者，即表示對成績無疑，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提出申請，報名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5. 本表內註明※符號之各欄，報名考生不可填入任何文字。

104 學年度臺中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報名考生成績及分類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_____

報名考生請勿填寫

姓 名				統 一 入 學 測 驗 准 考 證 號 碼				
報名群(類)				報 名 號 碼				
複 查 項 目	本會原始 成績(一)	本會原始 成績(二)	本 會 原 始 總 分	專業技能 證照加分	特種身分 加 分	取得學(力) 資 格 年 資 加 分	本 會 實 得 分	報 考 生 名 生 類
複 查 選 項 (請勾選)								
※複查結果								

經辦人：

收費：

附表(六)代理委託書

104 學年度臺中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代理委託書

報名考生 _____ 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其他原因： _____

確實無法親自辦理「104 學年度臺中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之

報名

成績複查，特委託 _____ 先生（女士）代辦，各項證件皆已備妥，

登記分發

本人事後不得以未親自辦理為由要求重新辦理。

此 致

104 學年度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委員會

委託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表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表(七)報名考生申訴表

104 學年度臺中區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報名考生申訴表

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考生	報名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報名群(類)			
	通訊地址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報名考生勿填)	

凡報名考生參加本會報名登記分發相關作業，認為有不公且損及其個人權益，雖當場循正常行政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申訴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3日內向本會相關單位提出書面申訴，由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作成評議決定書，經主任委員核定後，以掛號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本會地址：40401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收。

本會電話：04-22231477、04-22195720

傳真號碼：04-22195721；e-mail：night2@nutc.edu.tw

附表(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4 學年度臺中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_____
(錄取科技校院/系組)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錄取科技校院)

錄取生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截止日期：104年8月17日(星期一) 17:00前)

第一聯錄取科技校院存查

104 學年度臺中區 技術校院四年制進修部
專科學校二年制夜間部 聯合登記分發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 _____
(錄取科技校院/系組)

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錄取科技校院)

錄取生簽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考生自存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於104年8月17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各錄取之科技校院辦理，並以電話確認收到傳真，未依期限及方式聲明放棄者概不受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位置圖)

A. 大眾交通

於臺中火車站下車，搭乘公車前往「臺中一中」、「臺中科技大學」

1. 臺中火車站 → 臺中客運8、9、14、15、16、35、41、71、82、88
2. 臺中火車站 → 統聯綠線61、81、83

B. 開車前往：

本校位於臺中市市區，因此交通繁雜，建議開車前往人士可利用台中公園、中友百貨之收費停車場停車。

1. 中港(臺中)交流道→下交流道(往臺中市區方向)→臺灣大道(原台中港路)→中正路→三民路二段(左轉)→三民路三段(右手邊)→台中公園停車場。
2. 中清(大雅)交流道→下交流道(接中清路)→大雅路→五權路→三民路三段(右轉)→中友百貨之收費停車場停車。
3. 南屯(五權)交流道→下交流道(五權西路)→五權路→中正路(右轉)→三民路二段(左轉)→三民路三段(右手邊)→台中公園停車場。